

SCANTEAK

詩肯柚木

股票代號：6195

本公司網址：<https://www.topshine.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113 年度年報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SCAN-D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正式發言人：何 山 壯

職 稱：財務/會計主管

電 話：(03) 318-0555

電子郵件信箱：tommyho@scanteak.com.tw

代理發言人：徐 佳 婕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3) 318-0555

電子郵件信箱：grace@scantea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 69 號

電 話：(03) 318-0555

相關資料請詳見年報附件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電 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 重 成、李 麗 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topshine.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 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0



目 錄

頁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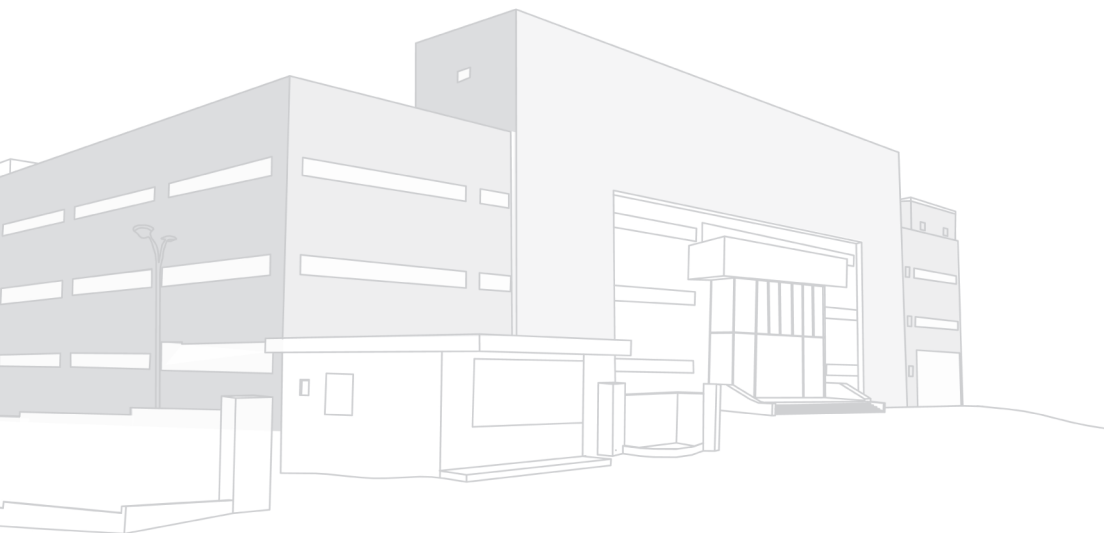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儘管升息步伐較112年放緩，但通膨壓力仍未完全消退，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這些因素對消費市場造成了顯著影響。

台灣方面，政府為穩定房市而實施的多項調控政策，包括信用管制與稅制調整，使得房市交易量明顯放緩，間接影響居家產業的表現。所幸台灣經濟基本面依然穩健，內需市場在疫情後逐步回溫，為消費市場提供了支撐。然而，消費者對於支出的態度趨於謹慎，更加注重性價比與產品品質，這也為我們帶來了新的挑戰與機會。

面對市場挑戰，我們持續優化品牌與通路布局，積極因應變化：

1. 品牌多元化：除了既有的詩肯柚木、詩肯居家與詩肯睡眠品牌，詩肯去年推出新品牌新加坡NOVA家具，展現併購後的綜效，讓台灣產品線更加豐富。今年中，我們更規劃引進「FRANKEN德國法蘭克名床」品牌，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
2. 通路布局：百貨店營收佔比已達50%，與街邊店並駕齊驅，顯示我們在通路策略上的成功轉型。
3. 產品創新：推出50周年紀念床墊、丹麥柚木系列及三電動全牛皮沙發等新品，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家居的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113年詩肯集團全年營收達22.89億元，年減2.85%，仍創下史上第四高紀錄。其中轉投資的新加坡NOVA因當地通膨嚴峻，營運處於逆風；若排除NOVA因素，台灣本業全年營收達15.39億元，逆勢成長近1%，反映出台灣市場的穩健體質與成長動能。

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積極調整營運策略，強化品牌價值，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回報。本公司113年總營收達22.89億元，年減2.85%；稅後淨利為0.8億，年減21.99%，茲就113年的營運結果及114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金額	112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項目				
營業收入	2,288,631	2,355,820	(67,189)	(2.85)%
營業毛利	1,281,121	1,277,409	3,712	0.29%
營業費用	1,170,701	1,133,641	37,060	3.27%
營業利益	110,420	143,768	(33,348)	(23.20)%
營業外收(支)	(18,231)	(10,454)	(7,777)	(74.39)%
稅前淨利(損失)	92,189	133,314	(41,125)	(30.85)%
稅後純益(損失)	80,713	103,465	(22,752)	(21.9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項目			
收 財 務			
營業收入	2,288,631	2,355,820	(2.85)%
營業毛利	1,281,121	1,277,409	0.29%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利息收入		3,423	4,621	(25.93)%
	利息支出		49,790	40,551	22.78%
	稅後純益		80,713	103,465	(21.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0	4.18	(18.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9	7.62	(20.0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00	28.64	(23.18)%
		稅前純益	18.37	26.56	(30.84)%
	純益率(%)		3.53	4.39	(19.59)%
	每股盈餘(純損)(元)		1.60	2.06	(22.33)%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114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114年將持續展店，持續增加雙品牌集團店及百貨商場店以提升綜效。
2. 善用通路優勢持續推出新品牌，落實多品牌策略經營。
3. 關注市場變化推出新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多品牌經營作為企業發展策略，滿足市場需求。
2. 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溫馨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家具。
3. 持續提升品牌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度，以強化既有通路之銷售並擴大市佔率。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勤

總經理：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註 2)	選(親)/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集團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長	BVI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112/06/19	3 年	99/06/25	15,049,125	29.98%	15,049,125	29.9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註 4
	新加坡	代表人：林福勤	男 71-80 歲	112/06/19	3 年	99/06/25	0	0	0	0	0	0	6,250,365	12.46%	Hawaii Furnishing Pte.Ltd. 董事聖約瑟中學 本集團：詩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及其子公司之董事 他公司：Hawaii Furnishing Pte.Ltd. 董事 怡豪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杰人	一 親 等	
	新加坡	梁啟斌	男 71-80 歲	112/06/19	3 年	99/06/25	0	0	0	0	0	0	0	0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大華銀行執行副總裁 英國高立克大學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碩士 英國薩里大學化學工程系一級榮譽學士	本集團：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 事	新加坡	林杰人	男 41-50 歲	112/06/19	3 年	100/06/22	0	0	2,028,200	4.04%	54	0%	0	0	Hawaii Furnishing Pte.Ltd. 顧問Hawaii Furnishing (Japan) Pre.Ltd. 社長 University of Michigan Ross School of Business -MBA 本集團：詩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 助理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LTD. 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總 經理 他公司：Hawaii Furnishing te.Ltd. 顧問	董事 長	林福勤	一 親 等	
董 事	新加坡	林浩敏	女 41-50 歲	112/06/19	3 年	112/06/19	0	0	0	0	0	0	1,728,947	3.44%	UCLA Anderson school of management EMB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Genera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EMB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General Hawaii Furnishing Pre.Ltd.CEO/Regional Marketing Director Future Economy Council - Lifestyle Subcommittee 委員 Council of Skills, Innovation and Productivity 委員 本集團：無 他公司：Hawaii Furnishing Pte.Ltd.Director House Of Teak (Singapore) Pte.Ltd.Director Retail Cluster, Singapore Furniture Industries Council Chairman(主席)	董事 長	林福勤	一 親 等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怡堯	男 71-80 歲	112/06/197	3 年	109/06/17	233,118	0.51%	133,118	0.27%	0	0	0	0	本集團：無 他公司：禾科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本集團：無 他公司：禾科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會 第一屆 監事。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 商業總會會員代表。 中山大學企管班第二期結業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還(親)/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還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集團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家政	男 51-60 歲	112/06/19	3 年	103/06/19	83,525	0.18%	83,525	0.17%	0	0	0	0	本集團：無 他公司：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達雄	男 71-80 歲	112/06/19	3 年	109/06/17	0	0	0	0	0	0	0	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科長 第一銀行泰山分行經理 第一銀行王城分行經理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影劇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惠萍	女 51-60 歲	112/06/19	3 年	110/07/07	0	0	0	0	0	0	0	慧德資訊有限公司董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昇國際集團(股)公司 財務長及董事長至特別助理 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財務金融管理碩士 Finance MBA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請列示實際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一)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林福勤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一)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代表人：林福勤	聖約瑟中學，詩肯柚木連鎖通路品牌創辦人並於民國82年將詩肯柚木引入台灣，專長於通路及品牌經營。 林福勤董事長經營家具市場超過 40 年，具備家具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及產業整合分析與發展之洞察力。		不適用	
董事 梁啟斌	英國窩立克大學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碩士，曾經任職於新加坡大華銀行執行副總裁。 梁啟斌董事具備國際市場觀、公司治理、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之分析與決策，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		不適用	
董事 林杰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 Ross School of Business -MBA。 目前兼任 Hawaii Furnishing(Japan) Pte. Ltd. 社長、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林杰人董事具備國際市場觀、家具產業營運規劃與管理實務及營運判斷之分析與決策。		不適用	
董事 林洁敏	UCLA Anderson school of management EMBA,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General ,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EMBA,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General , Hawaii Furnishing Pte.Ltd.Director , House Of Teak (Singapore) Pte.Ltd. Directo , Retail Cluster, Singapore Furniture Industries Council Chairman(主席)。 林洁敏董事具備國際市場觀、家具產業營運規劃與管理實務及營運判斷之分析與決策。		不適用	
董事 王怡堯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15期，曾經擔任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監事及商業總會會員代表，目前兼任禾利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怡堯董事具備家具產業之市場行銷、經營管理及決策能力。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家政	輔仁大學會計系，曾經任職於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詩肯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兼任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處協理。 王家政董事具備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專業素養及投資管理功能。本公司惜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管理經驗及視野，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正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獨立性；並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洪達鋒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曾經任職於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科長、第一銀行泰山分行經理、第一銀行土城分行經理，目前兼任泰山氣體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洪達鋒董事金融專業資歷完整，具備財金領域專業職能且熟悉各產業之脈動，可提供經營管理之多元意見，以提昇董事會公司治理之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正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獨立性；並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林惠萍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財務金融管理碩士 Finance MBA，曾經任職於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美詰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目前兼任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運時通家具(股)公司資深顧問 林惠萍董事熱悉資本市場操作，具備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投資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正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獨立性；並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以公司章程所定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2、本公司依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8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背景涵蓋不同國籍、文化、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1. 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2. 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4、本公司設有八席董事，其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5%，獨立董事占比為 38%；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4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2 位在 51~60 歲，2 位在 50 歲以下。

5、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林福勤	林杰人	林洁敏	梁啟斌	王怡堯	洪達鋒	王家政	林惠萍
性別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國籍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齡	71~80	41~50	41~50	71~80	71~80	71~80	51~60	51~60
兼任本公司員工	V	V						
董事任期年資	9 年以上	9 年以上	3 年以下	9 年以上	3 至 9 年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3 至 9 年
能力與經驗								
營運判斷能力	V	V	V	V	V	V	V	V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V	V	V		V	V	V
經營管理能力	V	V	V	V	V	V	V	V
危機處理能力	V	V	V	V	V	V	V	V
產業知識	V	V	V		V		V	V
國際市場觀	V	V	V	V	V	V	V	V
領導能力	V	V	V	V	V	V	V	V
決策能力	V	V	V	V	V	V	V	V

-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由 3 名獨立董事及 5 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38%。董事間有三席具有一親等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秀珠	女	110/03/23	1,247,860	2.49%	0	0	0	0	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ntech for Computer Education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德洋行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營運長	中 華 民 國	于洪武	男	108/06/04	0	0	0	0	0	0	如果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科大 EMBA	德利床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廖乙臻	女	109/03/10	5,105	0.01%	0	0	0	0	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樹人家商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 主管	中 華 民 國	何山壯	男	100/05/02 100/07/19	0	0	0	0	0	0	悠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 經理 銘傳大學會計系 台科大 EMBA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黃淑玲	女	105/11/03	0	0	0	0	0	0	臻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 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主 任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三) 董事會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及運作：

(1) 本公司目前董事共 8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皆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管理專長，其中 2 位董事同時身兼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未來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現況架構。本公司擁有充沛之人才庫得以適時接任未來之董事接班空缺；獨立董事依法需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未來接班將以各領域之專業人士為規劃方向。

(2) 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1) 本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之組成人員，每人均已完成部門職掌及工作說明書、職務代理人；強化職務代理人及工作輪調等機制。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制度及完善之升遷管道，提供員工持續精進及發展機會。

(2) 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應強化之處、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4月2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A、B、C、D、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事業之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E)(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7)		員工酬勞(G)(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代表人：林福勤																		
一般董事	梁敬斌	0	6,875	0	0	1,488	1,460	1,460	2,948 3.67%	9,824 12.22%	9,116	11,346	0	0	197	0	12,261 15.25%	21,367 26.57%	無
一般董事	林杰人																		
一般董事	林浩敏																		
一般董事	王怡堯																		
獨立董事	王家政																		
獨立董事	洪達鋒																		
獨立董事	林惠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據公司章程、董事酬勞幾付辦法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後議定之，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1,000,000元	梁啟斌、林杰人、林浩敏、王怡堯 王家政、洪達鋒、林惠萍	梁啟斌、林浩敏、王怡堯 王家政、洪達鋒、林惠萍	梁啟斌、林浩敏、王怡堯 王家政、洪達鋒、林惠萍	梁啟斌、林浩敏、王怡堯 王家政、洪達鋒、林惠萍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福勤	林杰人	林杰人	林杰人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以上共8位	以上共8位	以上共8位	以上共8位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酬金。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津貼、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1欄，並將酬金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國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1欄，並將酬金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本公司之司機由董事長至及總經理室共同聘用，113年度支付報酬共685千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 2.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4 月 2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謝秀珠	3,890	3,890	0	0	3,092	3,092	623	0	623	0	7,605 9.46%	7,605 9.46%	無
營運長	于洪武	1,380	1,380	0	0	115	115	300	0	300	0	1,795 2.23%	1,795 2.2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于洪武	于洪武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謝秀珠	謝秀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以上共 2 位	以上共 2 位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總獎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本公司之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註 10：本公司之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應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謝秀珠	0	1,428	1,428	1.78%
營運長	于洪武				
協理	廖乙臻				
財務/會計主管	何山壯				
稽核主管	黃淑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單位：仟元；%

職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12,261	15.25%	21,367	26.57%	11,814	11.44%	20,675	2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400	11.69%	9,400	11.69%	6,452	6.25%	6,452	6.2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其他貢獻價值或重大負面事件，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並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依辦法規定董事長參與公司經營管理，當營運效益之目標達成時，得額外加計權數分配，餘董事之酬勞以平均分配為之；並將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2)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績效之貢獻度及考量公司營運結果，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等），納入績效評核與酬勞發放考量。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代表人：林福勤	5	0	100.00%	舊任，改選 日 112/6/19
董事	梁啟斌	5	0	100.00%	舊任，改選 日 112/6/19
董事	林杰人	5	0	100.00%	舊任，改選 日 112/6/19
董事	林洁敏	5	0	100.00%	新任，改選 日 112/6/19
董事	王怡堯	5	0	100.00%	舊任，改選 日 112/6/19
獨立董事	王家政	5	0	100.00%	舊任，改選 日 112/6/19
獨立董事	洪達鋒	5	0	100.00%	舊任，改選 日 112/6/19
獨立董事	林惠萍	5	0	100.00%	舊任，改選 日 112/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第 12 頁（註 3）。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第 14 頁（註 4）。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6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遴選符合董事課程訓練，安排董事進修 6 小時，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2、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永續報告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持續更新。

3、健全及有效之董事會為優良公司治理之基礎，在此原則之下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4、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5、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於每年年初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113 年度經評估後結果為「超越標準」提報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後，並依規定於次年第一季前完成申報。

6、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永續發展相關運作。董事會於 113 年 8 月 12 日通過並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年須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向董事會呈報當年度的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利害關係人溝通重點、風險管理執行狀況及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請參閱第 15 頁（註 5、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1 屆第 5 次 113/03/13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子公司董事 112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公司為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CENTRE 公司背書保證事宜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11屆第6次 113/05/09	1、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1屆第7次 113/07/05	1、台南物流倉儲興建計畫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1屆第8次 113/08/12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租賃使用權資產。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孫公司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背書保證超限之改善計畫。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1屆第9次 113/11/11	1、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子公司董事113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修訂本公司「其他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1屆第10次 114/03/13	1、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3、子公司董事113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公司為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CENTRE 公司背書保證事宜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4：113年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11屆第6次 113/05/09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 林董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謝秀珠、財會主管何山壯、稽核主管黃淑玲）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迴避離席，並委請王獨立董事家政先生就本案之討論暫時代理主席職務。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不得加入董事會討論及表決，林董事杰人先生及林董事洁敏小姐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迴避離席。 3. 經代理主席王獨立董事家政先生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1屆第8次 113/08/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租賃使用權資產。	1. 謝秀珠總經理為怡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有自身利害關係，因此在本案討論時依法需利益迴避，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1屆第9次 113/11/11	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1. 林董事杰人先生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迴避離席。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不得加入董事會討論及表決，林董事長、林董事洁敏女士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迴避離席，並委請王獨立董事家政先生就本案之討論暫時代理主席職務。 3. 經代理主席王獨立董事家政先生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董事113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1. 林董事長與林董事杰人先生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迴避離席，並委請王獨立董事家政先生就本案之討論暫時代理主席職務。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不得加入董事會討論及表決，林董事洁敏女士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迴避離席。 3. 經代理主席王獨立董事家政先生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4/03/13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調薪案	1. 林董事長及經理人（財會主管何山壯、稽核主管黃淑玲）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迴避離席，並委請王獨立董事家政先生就本案之討論暫時代理主席職務。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不得加入董事會討論及表決，林董事杰人先生、林董事洁敏小姐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迴避離席。 3. 經代理主席王獨立董事家政先生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5：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透過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供之稽核報告，及時給予意見回饋。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3)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之主要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項目	建議結果
第 11 屆第 5 次 113/03/13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11 屆第 6 次 113/05/09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11 屆第 8 次 113/08/1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11 屆第 9 次 113/11/11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4 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11 屆第 10 次 114/03/13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	本次溝通無意見

註 6：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各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及報告。

(2)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之主要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項目	建議結果
第 11 屆第 5 次 113/03/13	會計師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11 屆第 6 次 113/05/09	會計師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11 屆第 8 次 113/08/12	會計師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11 屆第 9 次 113/11/11	會計師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11 屆第 10 次 114/03/13	會計師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溝通無意見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依所訂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評估。	113 年度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含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核結果為超越標準。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含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核結果為超越標準。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含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核結果為超越標準。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 6：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執行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114 年第一季已完成 113 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採自評問卷方式辦理並提報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19 日至 115 年 06 月 18 日，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家政	5	0	100.00%	舊任，改選日 112/6/19
獨立董事	洪達鋒	5	0	100.00%	舊任，改選日 112/6/19
獨立董事	林惠萍	5	0	100.00%	舊任，改選日 112/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18 頁(註 2)。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請參閱第 20 頁(註 3、4)。

四、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核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審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
11. 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五、審計委員會之條件及獨立性，請參閱第 28、29 頁。

註 1：(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2 屆第 4 次 113/03/13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 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公司為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CENTRE 公司背書保證事宜案。	V	無此情形
第 2 屆第 5 次 113/05/09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屆第 6 次 113/07/05	1、台南物流倉儲興建計畫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2 屆第 7 次 113/08/12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租賃使用權資產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背書保證超限之改善計畫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屆第 8 次 113/11/11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修訂本公司「其他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屆第 9 次 114/03/13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3、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公司為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CENTRE 公司背書保證事宜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透過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供之稽核報告，及時給予意見回饋。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3)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與審計委員會之主要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項目	建議結果
第 2 屆第 4 次 113/03/13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2 屆第 5 次 113/05/09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2 屆第 7 次 113/08/1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2 屆第 8 次 113/11/11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4 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2 屆第 9 次 114/03/13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	本次溝通無意見

註 4：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各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及報告。

(2)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與審計委員會之主要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項目	建議結果
第 2 屆第 4 次 113/03/13	會計師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2 屆第 5 次 113/05/09	會計師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2 屆第 7 次 113/08/12	會計師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2 屆第 8 次 113/11/11	會計師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溝通無意見
第 2 屆第 9 次 114/03/13	會計師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溝通無意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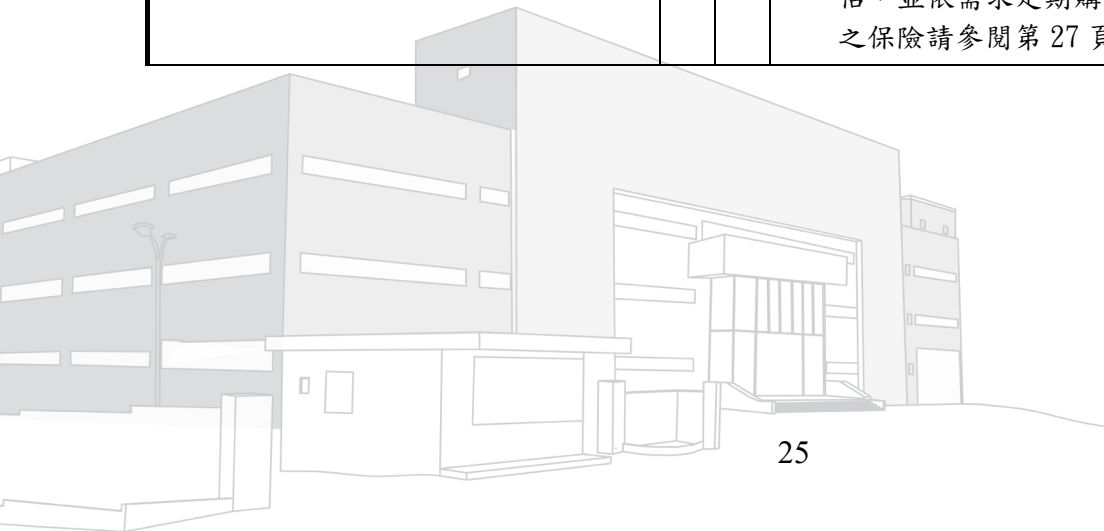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訂完整股東議事規則，給予股東適當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掌握實際主要股東之股份變動資訊並依法申報其持股。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控制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且每年至少二次以 EMAIL 方式對經理人及受僱人宣導禁止內線交易，避免不當行為發生。 本公司於每年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課程中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依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8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背景涵蓋不同國籍、文化、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1. 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2. 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多元化，請參閱第 6 頁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 8 席董事，其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5%，獨立董事占比為 38%；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4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2 位在 51~60 歲，2 位在 50 歲以下；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二)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功能別均設有完整之作業處理辦法及控管機制，並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責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 (三)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於每年年初執行績效評估，113 年度經評估後結果為「超越標準」並提報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並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等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其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會計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時，除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外，並依評估項目(請參閱第27頁之註5)之標準評估獨立性、13項AQI指標從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各面向評估適任性。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為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114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11 月 0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何山壯協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為董事會之祕書，為董事與公司間主要聯絡窗口。 (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供董事於會議上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三)於董事會宣導公司治理相關法令。 (四)提供董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並協助安排董事進修。 (五)協助安排審計委員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事宜。 (六)擬訂董事會議程並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七)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本公司財會處兼職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與相關單位分工合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公司公司治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	V		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絡資訊，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注之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針對員工建議與回饋，會有各權責單位人員進行處理；每季會舉辦一次勞資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意見，增進勞資溝通管道，保障勞動權益。 本公司設有 0800 客服專線、公司官網及電子信箱，以妥善處理客戶所關注之議題，如行銷活動資訊、顧客權益問題等，維繫客戶關係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於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董事會、股東會等專區，秉持誠信公開原則，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公司治理情形。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向董事會呈報當年度的利害關係人溝通重點。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網頁，不定期更新公司相關治理資訊，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料，網址為： https://www.topshine.tw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安排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並對重大事項進行即時揭露，以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已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財務報告、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依循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V		(一) 本公司注重員工關係，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供婚喪補助外，並舉辦員工春酒旅遊及員工購活動，為確保員工權益，根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人事管理規章，提供員工得以遵循之工作規則，並訂有員工獎懲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理規章及各項福利制度，使員工行為及職場倫理守則可茲依循，確保合法權益；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意見，增進勞資溝通管道，保障勞動權益。 (二)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均依法令要求規劃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運作課程，以供董事持續進修請參閱第 26 頁(詳註 2、註 3)。 (三)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實現永續發展、落實公司治理並建立健全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經營策略及目標得以有效達成，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由董事會通過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在 112 年，公司回收了 277 份有效問卷，並依此繪製重大主題矩陣圖，最終鑑別出七大重大議題，包括：產品品質與行銷、客戶關係管理、人才發展、人權維護、職業安全與衛生、綠色產品與循環經濟，以及氣候變遷因應。針對上述議題，公司進一步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向董事會呈報當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四)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 0800 客服專線及客訴處理作業規範，以妥善處理客戶問題、維繫客戶關係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針對董監責任險進行全盤瞭解並規劃評估，並依需求定期購買有關董事責任之保險請參閱第 27 頁(詳註 4)。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12月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永續發展相關運作。董事會於113年8月12日通過並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於113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呈報當年度的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利害關係人溝通重點、風險管理執行狀況及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二)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逐一檢視尚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安排改善時程，改善未達標項目。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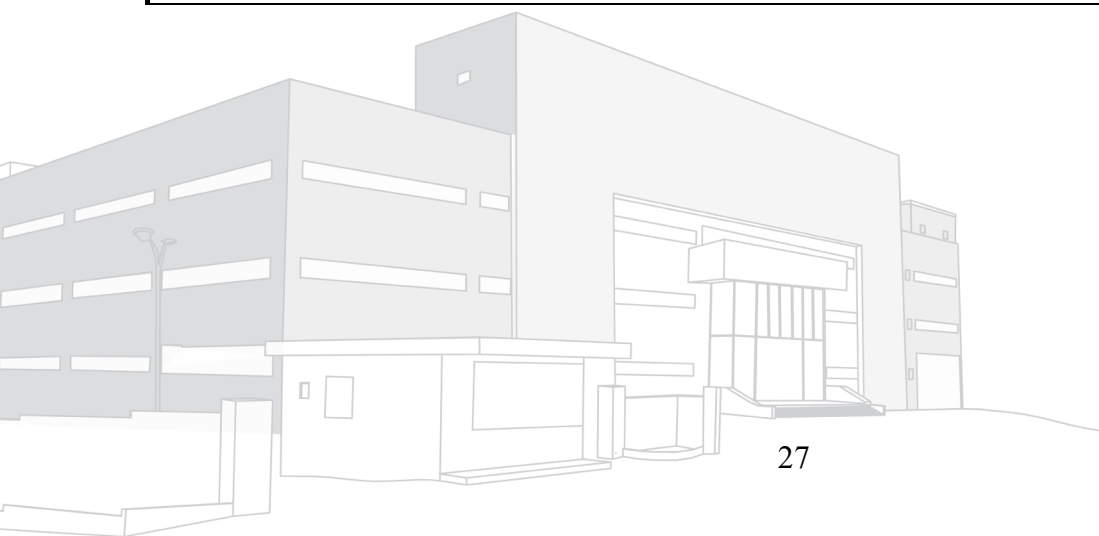
註2：董事進修情形詳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代表人	林福勤	113/06/21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風險與挑戰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	6
董 事	林杰人	113/06/21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風險與挑戰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	6
董 事	林洁敏	113/06/21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風險與挑戰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	6
董 事	梁啟斌	113/06/21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風險與挑戰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	6
董 事	王怡堯	113/06/21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風險與挑戰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	6
獨立董事	王家政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洪達鋒	113/06/21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風險與挑戰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	6
獨立董事	林惠萍	113/06/21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風險與挑戰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	6

註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財會主管	何山壯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風險與挑戰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	6.0
		113/11/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6.0
		113/12/05 113/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稽核主管	黃淑玲	113/09/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揭露政策解析」與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6.0
		113/12/0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6.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附註 1: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稽核室 1 人。					
註 4：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USD 2,000,000	起：114 年 3 月 01 日 迄：115 年 3 月 01 日	
註 5：114 年度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民國八十五年加入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迄今負責審計、財務與資訊管理等工作超過二十五年以上經驗，並已於民國九十五年通過企業評價師認證。多年來輔導國內外客戶上市(櫃)以及協助客戶建立會計內控制度。					
會計師姓名：陳重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台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於 1998 年進入事務所，由基層做起，於 2015 年晉升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師界服務逾二十年。主要服務客戶之產業包括傳統製造業、生物科技業、高科技行業、產物保險業等。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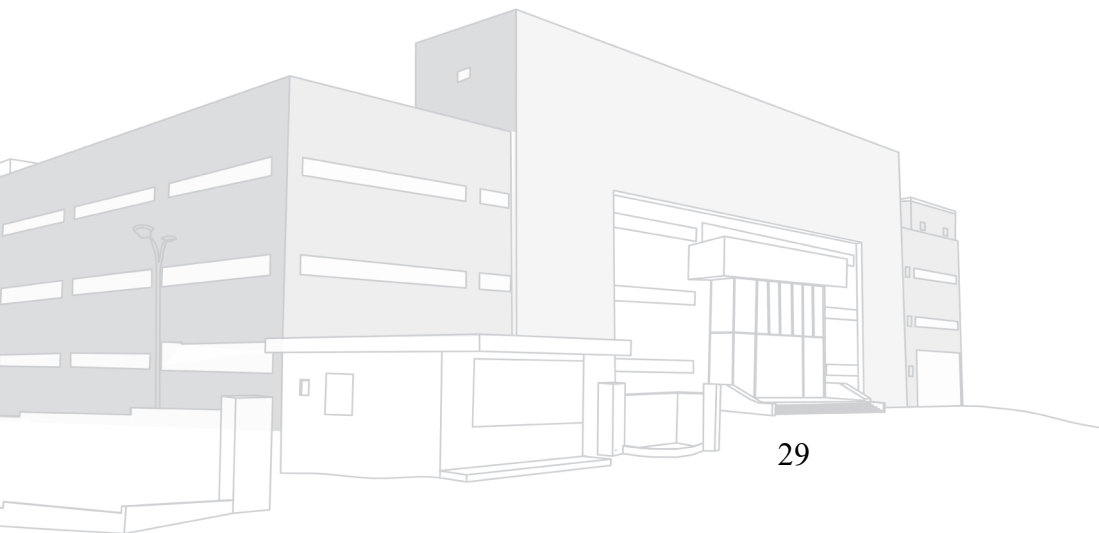
身份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家政	輔仁大學會計系，曾經任職於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詩肯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矽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兼任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處協理。 王家政董事具備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專業素養及投資管理能力。本公司借重其不同產業之管理經驗及視野，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獨立性；並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達鋒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曾經任職於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科長、第一銀行泰山分行經理、第一銀行土城分行經理，目前兼任泰山氣體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洪達鋒董事金融業資歷完整，具備財金領域專業職能且熟悉各產業之脈動，可提供經營管理之多元意見，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之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獨立性；並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身份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林惠萍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財務金融管理碩士 Finance MBA，曾經任職於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美喆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目前兼任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運時通家具(股)公司資深顧問 林惠萍董事熟悉資本市場操作，具備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投資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獨立性；並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身份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19日至115年06月18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洪達鋒	3	0	100%	舊任，就任日 112/06/19
委員	王家政	3	0	100%	舊任，就任日 112/06/19
委員	林惠萍	3	0	100%	舊任，就任日 112/0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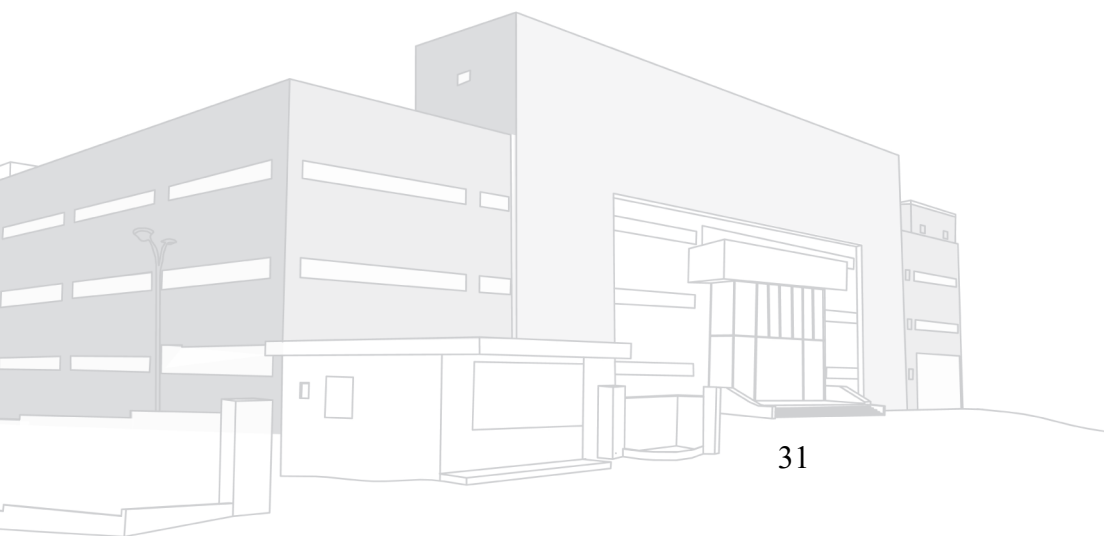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重要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會議清單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

日期	屆次	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3	第五屆第三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3、通過子公司董事 112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9	第五屆第四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1	第五屆第五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子公司董事 113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3	第五屆第六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3、通過子公司董事 113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4、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案。 5、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調薪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小組由公司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部門主管擔任各任務組組長，並根據永續議題劃分為環境(E)、社會(S)、治理(G)三大任務小組。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以確保永續發展進度與績效。 2. 敘明本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由董事會正式授權該小組負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的規劃、執行及監控。此小組的成立旨在整合公司資源，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並確保各項行動與公司策略方向一致。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本公司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副召集人為公司治理主管，管理部主管為執行秘書，各部門主管擔任組長，負責推動永續相關業務。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執行情形：包括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資訊安全政策」等治理政策，並在社會面訂立「人權政策」及「員工申訴辦法」，參與植樹、捐款、公益插花及捐血等活動。同時，在環境面完成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汰換老舊設備，推廣垃圾分類。另於 113 年 8 月完成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在永續發展上的成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執行進度與成果，於113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進行113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3.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本公司董事會對永續發展進行全方位督導，透過「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執行永續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的制定與推動。董事會定期檢視推動成效，確保各項政策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等有效實施，並檢討執行中的改善措施與成效。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對永續發展的執行進度進行審核與檢討，「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已於113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進行113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評估，評估範圍以台灣母公司為主，不包括新加坡子公司及其他區域，因這些子公司對整體經濟、環境及社會面的影響較小。若涉及其他區域之資訊，將於報告中特別標註說明。本風險評估邊界與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一致，均以台灣母公司為基準進行管理與揭露。 2.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及國內外產業趨勢，建立完善的風險評估標準，透過內部討論與外部專家協助，並結合問卷調查與部門訪談，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ESG) 相關議題的衝擊程度與利害關係人關注度。在 112 年，公司回收 277 份有效問卷，繪製重大主題矩陣圖，最終鑑別出七大重大議題，包括產品品質與行銷、客戶關係管理、人才發展、人權維護、職業安全與衛生、綠色產品與循環經濟及氣候變遷因應。針對這些議題，公司制定下列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詳如附註 3。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本公司依據家具產業的特性，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確保企業在營運過程中積極落實永續發展。公司透過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針對氣候變遷、能源管理、水資源利用及廢棄物處理等議題制定具體管理策略。為降低碳排放，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推動節能措施，並積極規劃再生能源的應用，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此外，公司透過設備優化與用電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在水資源管理方面，透過定期監測與節水，確保用水效率並減少浪費。同時，公司依循法規進行廢棄物分類與處理，提升資源回收率，降低對環境的影響。透過這些管理機制，公司展現對環境永續的承諾，並持續優化環境管理策略，以確保企業在發展的同時，兼顧生態保護與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透過一系列的能源管理政策與措施，以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在能源使用方面，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來自電力、汽油及柴油，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優化管理制度，逐步汰換傳統設備為節能產品，並透過定期監測與盤查，確保能源使用的高效性。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公司透過定期檢查設備、落鎖不常使用的水龍頭及監控水費用量，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並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觀念，提高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公司嚴格依循法規，妥善分類與處理廢棄物，並持續推動減量與回收再利用措施。未來將優先選用可再生及環保材料，以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實現企業的永續承諾， (三)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確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可能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公司透過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並依據政策法規、市場變化及生產製造等面向進行風險分級，以評估潛在衝擊。為應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公司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與管理，並依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制定相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此外，公司已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並透過節能減碳策略，評估再生能源利用的可行性，以減少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的影響。透過這些措施，公司確保在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下，維持穩定的經營模式，並符合未來市場與法規的發展趨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待113年數據)		V	(四)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1)																																																	
			(1)溫室氣體排放量：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2">112 年度</th><th colspan="2">113 年度</th></tr><tr><th>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營 業額)</th><th>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營 業額)</th></tr><tr><td>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td><td>135.126</td><td rowspan="2"></td><td>164.859</td><td rowspan="2"></td></tr><tr><td>範疇二 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td><td>1,436.900</td><td>1,584.722</td></tr><tr><td>小計</td><td>1,572.026</td><td>1.0302</td><td>1,749.581</td><td>1.1366</td></tr></table> 資料涵蓋範圍：112 年僅涵蓋總公司、倉庫及街邊門市，113 年擴大至母公司個體所有營業據點，因此 113 年總排放量相較 112 年增加 11.29%。 本公司 113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1,749.581 公噸 CO2e，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 90.58%；其次為範疇一人為系統直接逸散排放，占 9.42%。 (2)用水量 最近 2 年用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 (公噸)</th><th>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營業額)</th></tr><tr><td>112</td><td>5,836</td><td>3.825</td></tr><tr><td>113</td><td>4,891</td><td>3.177</td></tr></table> 資料涵蓋範圍：台灣地區總公司、倉庫及門市。 用水來源：主要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水用途為一般民生用水，不涉及工業製程用水。 (3)廢棄物總重量 最近 2 年廢棄產出量：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產出 (公噸)</th><th>無害廢棄物產出 (公噸)</th><th>總重量 (公噸)</th><th>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營業額)</th></tr><tr><td>112</td><td>0.0</td><td>69.1</td><td>69.1</td><td>0.045</td></tr><tr><td>113</td><td>0.0</td><td>41.6</td><td>41.6</td><td>0.027</td></tr></table> 資料涵蓋範圍：總公司、倉庫及營運門市，均無有害廢棄物產出。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營 業額)	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營 業額)	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135.126		164.859		範疇二 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1,436.900	1,584.722	小計	1,572.026	1.0302	1,749.581	1.1366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營業額)	112	5,836	3.825	113	4,891	3.177	年度	有害廢棄物產出 (公噸)	無害廢棄物產出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營業額)	112	0.0	69.1	69.1	0.045	113	0.0	41.6	41.6	0.027	無重大差異。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營 業額)	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營 業額)																																																
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135.126		164.859																																																	
範疇二 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1,436.900		1,584.722																																																	
小計	1,572.026	1.0302	1,749.581	1.1366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營業額)																																																		
112	5,836	3.825																																																		
113	4,891	3.177																																																		
年度	有害廢棄物產出 (公噸)	無害廢棄物產出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營業額)																																																
112	0.0	69.1	69.1	0.045																																																
113	0.0	41.6	41.6	0.02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處理方式：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格清運業者處理，焚化或回收再利用。 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1) 溫室氣體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透過多項節能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主要推動策略包括定期檢討用電情形，確保能源效率最佳化；汰換高能耗設備，如傳統燈具及空調，改為LED燈與變頻冷氣，113年已完成10間門市的設備更換；此外，制定空調溫度與運行時間管理規範，並對員工進行培訓，以確保節能措施落實。 在實施上述措施後，113年擴大盤查範圍，碳排放總量較112年增加11.29%，顯示過去數據涵蓋範圍不足，未來將透過更精準管理來達成減量目標。113年已完成10間門市的冷氣設備汰換，預期可有效降低電力消耗與碳排放。 (2) 用水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為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公司積極推動節水設備升級，如安裝省水型水龍頭，並定期檢查用水管線，確保無漏水情形。此外，每月監測各據點用水狀況，即時處理異常問題，以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 經過有效管理，113年總用水量降至4,891公噸，較112年減少16.20%。同時，用水密集度降至3.177公噸/百萬營業額，顯示用水效率明顯提升，未來將持續強化節水管理。 (3) 廢棄物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為減少廢棄物產出，公司建立資源回收機制，鼓勵員工與顧客回收可重複使用材料，如紙箱、塑料等。此外，透過內部培訓與宣導，提升員工對廢棄物分類與減量的意識，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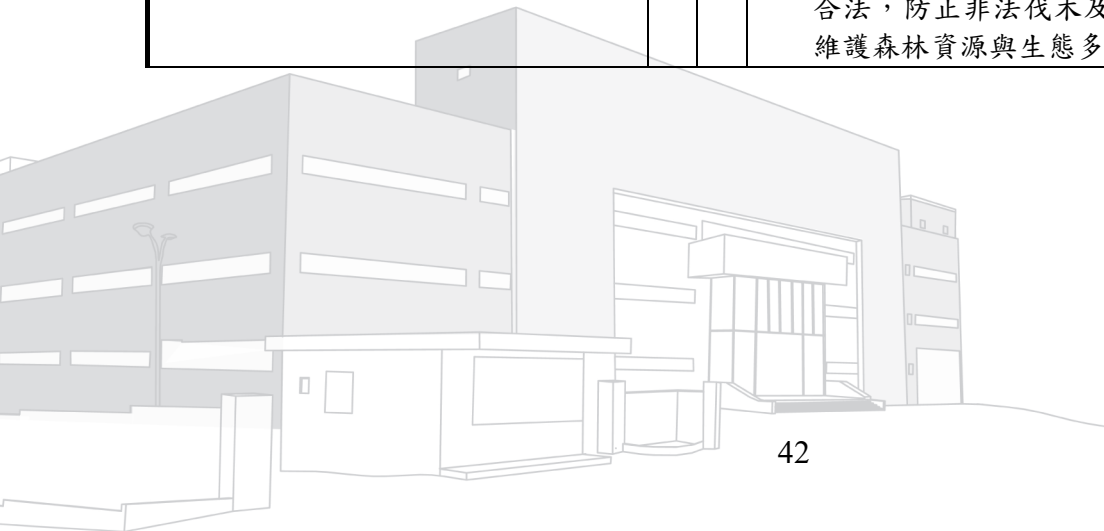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113 年廢棄物總產量降至 41.6 公噸，較 112 年減少 39.80%。廢棄物密集度降至 0.027 公噸/百萬營業額，顯示減廢成效顯著，公司將持續優化管理，以進一步降低環境影響。 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起，依據 ISO14064-1 標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計畫分階段推動確信作業。母公司個體將自 117 年起執行確信，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則自 118 年起實施。公司將持續強化盤查機制，並透過第三方驗證，確保數據準確性與合規性，以推動低碳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保障責任，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本公司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並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制度。公司確保薪酬與福利符合法令標準，薪資依據員工的專業能力、職位與工作責任制定，並落實同工同酬原則，不因性別、年齡或其他因素產生差異。公司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評估，根據個人表現與公司營運狀況，決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定薪資調整與獎金發放。此外，公司提供多元的福利措施，包括婚喪補助、三節獎金、員工進修補助、健康檢查等，並透過年度績效評核與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職業發展機會，營造穩定且具吸引力的職場環境。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明確的薪酬政策，將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相連結，以確保薪資制度公平且具激勵效果。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與高階經理人薪酬，並根據企業營運績效、職位責任及個人貢獻進行薪資調整。對於一般員工，公司採取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並行的制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核，根據個別工作表現及發展潛力調整薪資或發放獎金。此外，公司提供各類獎勵制度，如業務獎金、績效獎金及年度傑出員工獎勵，以提升員工動力。為確保薪資競爭力，公司定期檢視薪酬水準，並根據市場趨勢與企業經營成果進行適當調整，確保薪酬政策能有效激勵員工，並維持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無重大差異。
			(三)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並透過完善的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制度，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性與合規性。公司每年定期執行作業環境監測，評估潛在風險，並針對不同作業場域進行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可能性。此外，公司建立應變機制，當發生安全事故時，能夠迅速採取應對措施，保障員工的安全。 在員工安全教育方面，公司透過定期訓練與實務演練，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與應變能力。推動基礎安全知識培訓、新進員工職場安全教育、緊急應變訓練及設備操作與安全管理課程，以確保員工熟悉安全標準與操作規範。此外，公司每年舉辦防災演練與職業安全課程，使員工能夠應對突發事件，減少職場風險。	無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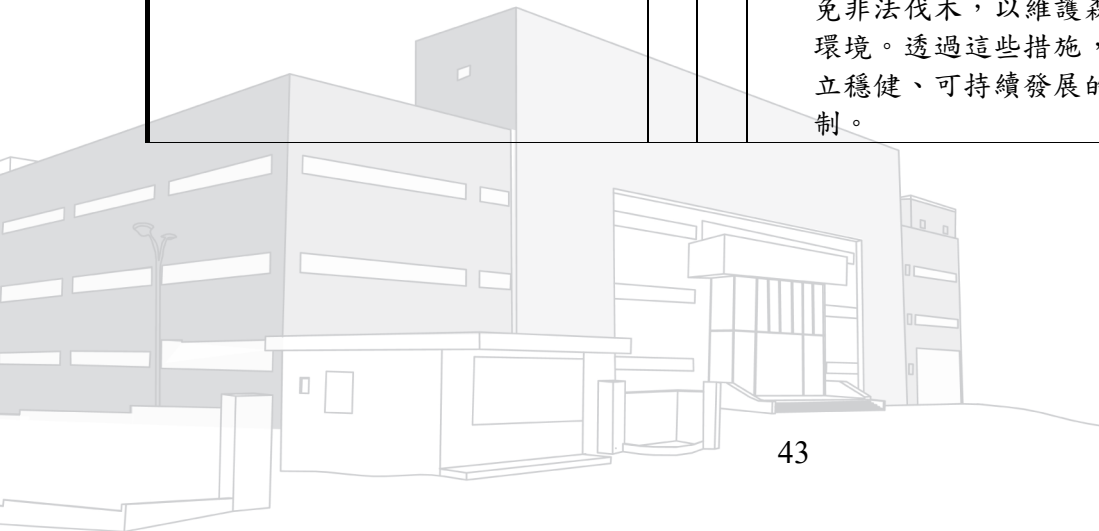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透過這些措施，詩肯公司持續強化員工的安全意識，確保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升整體職場安全管理的成效。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本公司實木家具持續使用印尼政府核發的 SVLK (Sistem Verifikasi Legalitas Kayu) 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確保所有木材來源皆符合合法與永續管理標準。此外，公司所使用的柚木均來自印尼的再生林，這些林地由印尼政府嚴格管理，且皆經過 SVLK 認證並附有 V-Legal 文件的柚木產品，得以確保所有產品的合法性和永續性。本公司亦強調產品安全性，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與品質標準，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安全性評估。針對某些特殊產品，公司則會採取額外的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安全與環保標準。透過這些驗證與標準，本公司確保產品的環保合規性，並持續朝向永續經營的目標邁進。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共發生2起一般職業傷害事件，主要原因為搬運貨品不當及上班途中意外，導致跌倒或擦傷，並無發生失能傷害案件。該事件造成 20日損工日數，而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為 0.62%。此外，公司在113年度無重大職業傷害或工傷死亡事件。 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公司持續透過職業安全管理系統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並加強員工的安全教育訓練，包括危害預防、應變措施與設備操作指導。此外，公司定期召開職安會議，檢討安全管理執行情況，並根據工作場所的潛在風險，落實改善計畫，如更新安全設備、強化防護措施及提升作業環境安全性，以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本公司 113 年無火災事件發生，公司在近三年內亦無火災相關傷亡事件，因此火災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的比率為零。 為強化火災預防與應變能力，公司持續進行消防安全管理，並推動多項改善措施。113年度已執行防災通識訓練及消防演練，以提升員工對火災應變的認識與操作能力。此外，公司定期檢查與維護消防設備，確保滅火器、警報系統及逃生設備維持良好運作狀態，進一步降低潛在風險。未來公司將持續加強員工消防安全教育，提升緊急應變能力，確保職場安全。	無重大差異。																							
	V		(四)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涯發展，並建立完善的培訓計畫，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與職能發展。公司依據各單位職能需求，提供多元的學習資源，包括內外部訓練課程、工作輪調及在職培訓(OJT)，以強化員工的專業技能與管理能力。此外，針對不同職級，設計新人訓練、專業職能課程及管理階層培訓，確保員工在各階段均能獲得適切的職涯發展機會。 公司每年透過人資單位評估員工教育訓練時數，並設立短中長期目標，以提升整體訓練成效。透過這些措施，公司確保員工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並在穩定的職涯發展機制下與企業共同成長。 113 年教育訓練 <table><tr><th>訓練類別</th><th>總時數(小時)</th><th>受訓人次</th><th>訓練費用(元)</th></tr><tr><td>永續與職場安全訓練</td><td>3,545.5</td><td>1,527</td><td>137,888</td></tr><tr><td>顧客關係與管理訓練</td><td>1,638.0</td><td>597</td><td>50,000</td></tr><tr><td>專業職能訓練</td><td>100.0</td><td>16</td><td>37,600</td></tr><tr><td>資訊安全訓練</td><td>538.0</td><td>260</td><td>-</td></tr><tr><td>總計</td><td>5,821.5</td><td>2,400</td><td>225,488</td></tr></table>	訓練類別	總時數(小時)	受訓人次	訓練費用(元)	永續與職場安全訓練	3,545.5	1,527	137,888	顧客關係與管理訓練	1,638.0	597	50,000	專業職能訓練	100.0	16	37,600	資訊安全訓練	538.0	260	-	總計	5,821.5	2,400	225,488
訓練類別	總時數(小時)	受訓人次	訓練費用(元)																								
永續與職場安全訓練	3,545.5	1,527	137,888																								
顧客關係與管理訓練	1,638.0	597	50,000																								
專業職能訓練	100.0	16	37,600																								
資訊安全訓練	538.0	260	-																								
總計	5,821.5	2,400	225,48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五)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本公司遵循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確保顧客健康與安全，並建立完善的消費者保護政策。所有產品均符合商品標示法規規定，包裝上標示詳細資訊，親膚性商品通過無甲醛及歐盟認證，櫃類產品亦提供完整使用說明，以降低消費風險。 在客戶隱私保護方面，公司積極推動個資保護教育，每年安排員工接受培訓，確保資訊安全。同時，公司設有檢舉制度，保障客戶個資不外洩。 行銷與標示方面，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規，確保所有行銷資訊的透明與真實性，並未發生違規事件。透過實體門市與多元媒體行銷，提升品牌形象與顧客信任。 在申訴處理上，公司提供0800免付費專線、客服信箱及官網線上客服，確保消費者意見能獲得及時回應與妥善處理。透過這些措施，公司持續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升客戶滿意度。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1. 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政策的要求涵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並訂定明確的遵循規範。首先，公司要求所有合作廠商嚴格遵守當地勞工法規及環境保護法規，確保生產環境符合標準，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條件與生活品質。此外，詩肯公司特別針對環保與永續發展，對印尼柚木供應商要求符合 VLEGAL 規範，確保木材來源合法，防止非法伐木及森林破壞，以維護森林資源與生態多樣性。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公司定期派遣專業人員進行供應商工廠實地稽核，確保生產過程符合標準，並積極與供應商合作解決生產過程中的問題，提升安全性與產品品質。此外，供應商的社會責任也是評鑑標準之一，包含對員工福利、地社區貢獻及環境保護，確保合作夥伴能與公司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透過這些措施，本公司確保供應鏈的永續發展，並促進供應商在環保、勞動權益與安全衛生方面的積極表現。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供應商訪查與績效評估，從品質、交貨、環保與社會責任等面向進行考核，並要求供應商定期自評與改善。 本公司透過定期評估供應商的品質、交貨期及成本，確保供應鏈穩定並提升競爭力。公司與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互派團隊進行視查，共同解決生產問題，確保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守當地勞工法規與環保法規，確保生產環境符合標準，提升員工的工作條件與生活品質。 此外，公司積極尋找更具競爭力的供應商，並考量其社會責任表現，包括對員工福利、當地社區的貢獻及環境保護。針對原材料供應，特別要求進口柚木供應商確保木材來源合法，避免非法伐木，以維護森林資源與生態環境。透過這些措施，公司致力於建立穩健、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管理机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時，參考了國際通用的報告準則，以確保資訊的透明性與完整性。報告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的 GRI 準則（GRI Standards）2021 年版進行編撰，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行業指標，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提供詳盡的非財務資訊揭露。此外，報告內容涵蓋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等面向，全面呈現公司在永續發展上的作為、績效及未來規劃，確保與國際標準接軌，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本公司的永續報告書經過第三方驗證機構的審閱，以確保資訊的真實性與可靠性。本報告書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的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該驗證範圍涵蓋報告書內揭露的永續發展資訊，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領域的各項績效數據。透過第三方的審查，公司確保報告書的內容符合國際標準，提升資訊的可信度與公信力，使利害關係人能夠獲得準確的企業永續發展資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已於113年制定並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導向，設有0800客服專線，更以環境保護前提下，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營運最高目標，保障社會大眾及投資人權益，以維護並履行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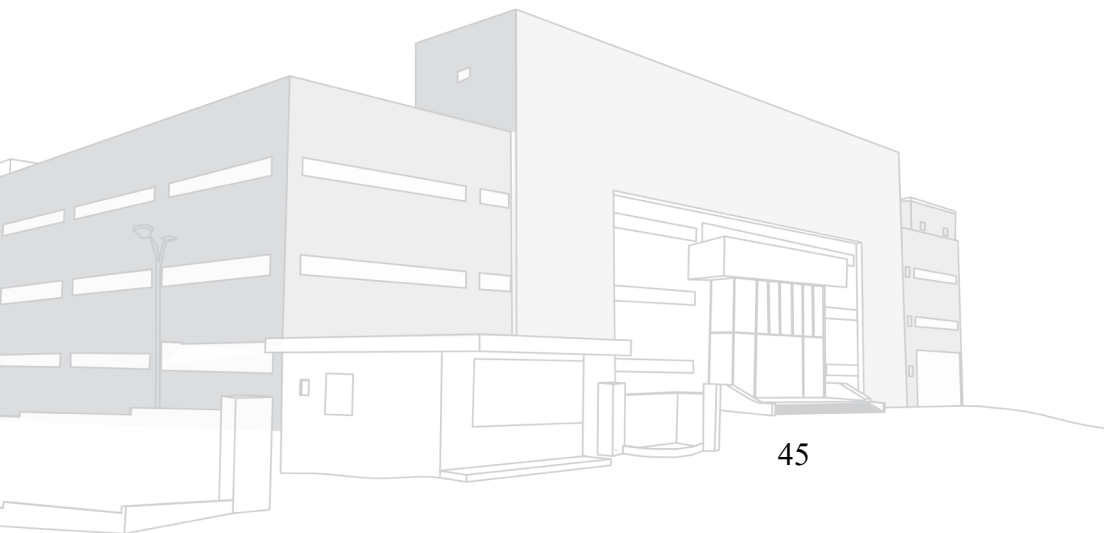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及管理政策。

重大議題	風險類型風險	因應對策
公司治理	策略與營運風險	進行經營環境分析，提出經營策略規劃。
	市場風險	● 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 ● 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資安風險	規範資訊設備安全使用、系統復原作業，確保資訊安全。
	財務風險	建立風險評估查核模式，定期評估財務風險。
社會面	人力資源風險	● 恪遵勞動法規，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 ● 加強公司內部培訓，精進專業技能。 ● 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面	氣候變遷風險	● 辨識氣候變遷風險，研擬風險因應措施，評估營運衝擊及財務影響，具體呈現氣候變遷資訊揭露。 ● 透過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持續估算能源使用產生之溫室氣體，作為後續節能減碳績效之參考依據。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以永續推動小組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依照 TCFD 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預計每三年進行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本公司於 113 年底完成第一次氣候風險評估，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將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短期：可能面臨極端降雨與乾旱、原物料成本上漲、政府徵收碳費等挑戰。需加強防災設施、採用低碳能源、多元化供應商，以應對供應鏈中斷、成本增加等情況。 中期：可能遭遇顧客消費行為轉變、平均雨量改變等變動。應開發氣候適應性產品、市場調查以調整策略，降低庫存風險，提高品牌適應力。 長期：可能面臨水資源壓力增加、氣溫改變等問題。需投資節水技術、提高整體災害應變能力，並與政府合作解決水資源問題，以降低長期風險。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將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極端氣候事件和轉型行動對本公司的財務可能造成深遠影響。極端天氣可能導致生產中斷、供應鏈延誤和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影響企業收入和利潤。而投資轉型行動可能增加短期財務負擔，並面臨市場反應不確定性和競爭壓力。為因應這些挑戰，本公司已規劃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並加強財務規劃和預算控制，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應對可能的損失和投資需求。同時，拓展產品線、持續監測市場趨勢也是關鍵，以降低對單一產品或服務的依賴，並及時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帶來的挑戰。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全面掌握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之衝擊，本公司由永續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與機會，以落實公司的追蹤監督機制。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透過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參考TCFD架構，模擬不同排放情境，並針對短、中、長期影響進行評估。因應 115年碳費徵收及116年溫室氣體盤查義務擴大，公司預計投入節能設備與再生能源，以降低營運成本與碳排放風險。同時，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乾旱可能影響廠區營運與供應鏈穩定，公司已評估桃園龜山廠的氣候暴露程度，並制定應對措施。 在財務影響方面，碳費與低碳技術投資將提高成本，而市場對低碳產品的需求增加，可能影響競爭力與營收。為此，公司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優化節能策略，並強化供應鏈管理，以確保在氣候變遷挑戰下維持穩定營運與長期發展。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推動轉型計畫，透過「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該計畫涵蓋溫室氣體減量、能源管理及供應鏈韌性建構，以降低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的衝擊。為減少碳排放，公司逐步導入節能設備與再生能源，並加強溫室氣體盤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此外，公司識別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乾旱）對廠區及供應鏈的影響，並採取防災措施，以確保營運穩定。 在辨識及管理氣候風險方面，本公司依據TCFD架構，透過短、中、長期分析風險，並建立監測指標與目標。主要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密集度及碳費影響評估，公司每年定期檢視與調整減碳策略，以確保企業在低碳轉型的同時維持市場競爭力。透過這些措施，公司致力於提升氣候韌性，降低財務風險，並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於113年度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目前，公司主要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提升能源效率及推行減碳措施來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雖然未採用內部碳定價，公司已關注碳稅政策及國際碳市場價格，未來將評估其適用性，以進一步完善氣候風險管理策略。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於113年度尚未設定具體的氣候相關目標，但已展開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措施，為未來目標的制定打下基礎。 目前，公司正積極規劃涵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與範疇2的減碳行動，並持續關注再生能源憑證（RECs）與碳抵換機制的應用，以在未來逐步落實氣候目標的設定與執行。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詳下列1-1及1-2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 113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1,749.581 公噸 CO₂e，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 90.58%；其次為範疇一人為系統直接逸散排放，占 9.42%。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營業額)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營業額)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35.126	1.0302	164.859	1.1366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436.900		1,584.722	
小計	1,572.026		1,749.581	

本公司 112 年僅完成總公司、倉庫及街邊門市之溫室氣體盤查，於 113 年完成母公司個體所有營業據點盤查作業，因擴大盤查據點，而故 113 年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相較於 112 年增加 11.29%。

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公司持续提升能源效率和探索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減少未來的碳排放量。我們將繼續監控並優化各項能源使用，以達到長期的減碳目標。

註 1: 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 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117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118年開始執行確信。

註 1: 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 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為積極因應氣候變遷，本公司訂定了明確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策略，並持續推動相關行動計畫。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與減量目標

本公司於 113 年完成母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故基準年為 113 年，其範籌一及範籌二排放量分別為 164.859 公噸 CO₂e 及 1,584,722 公噸 CO₂e，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自基準年起每年至少減量 1%之目標。

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將強化節能管理制度，113 年已制定空調溫度設定與運行時間管理規範，並對員工進行相關培訓，確保政策落實。同時，也逐步汰換傳統燈具或冷氣設備，採用節能省電燈具或變頻空調設備，113 年已汰換 10 間門市的老舊冷氣，改安裝具節能標章的冷氣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減量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國際減碳趨勢與法規要求，調整策略與行動計畫，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與環境保護。

註 1: 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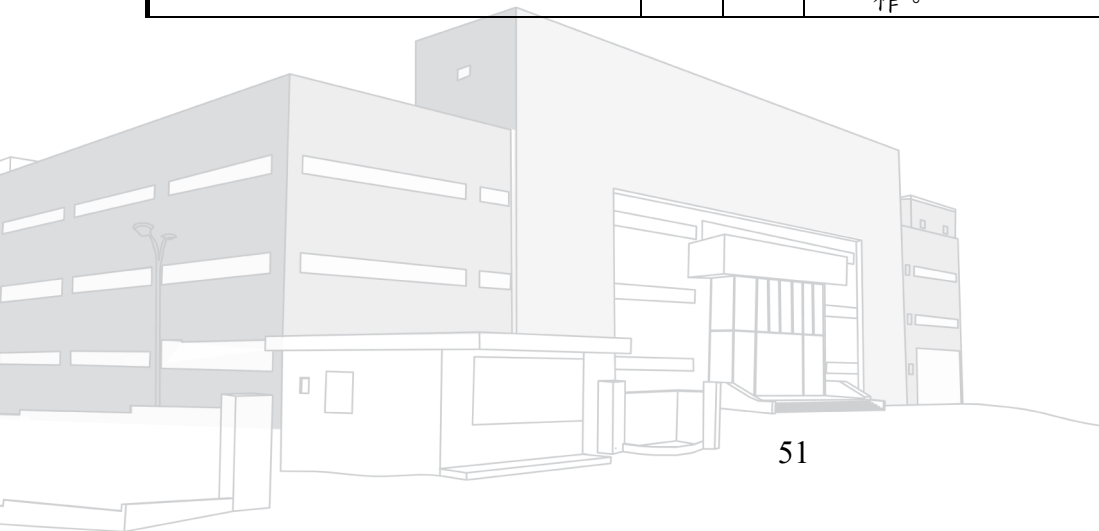
註 2: 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 本公司以誠信與負責為營運基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守則明確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透過完善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企業穩健經營並實現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的防範措施，並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與評估高風險業務活動，以據此制定防範方案。透過完善的風險控管與內部稽核，公司持續檢討防範機制的有效性，並透過教育訓練與監督機制落實誠信經營。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的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確保落實執行。公司透過內部稽核與監督機制，定期檢討與修正防範方案，以提升管理效能，確保誠信經營政策持續符合企業治理與法規要求。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透過《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評估往來交易對象的誠信紀錄，確保合作夥伴符合誠信經營原則。在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公司明定誠信行為條款，並保留終止或解除合約的權利，以確保業務往來符合公司治理與法規要求，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已設立隸屬董事會的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企業永續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與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該單位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涵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執行情形，並透過內部監督與稽核機制，確保誠信經營政策的有效落實。113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說明推動成果與運作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納入《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確保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在執行業務時遵守相關規範。公司設有適當的陳述與申報管道，要求利益關係人主動揭露潛在衝突，並確保所有業務決策符合誠信原則。透過內部監督與定期檢討，公司確保該政策有效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根據業務需求與管理發展進行調整。內部控制機制已明確劃分各部門職責，確保交易流程依內部規範與法規辦理，並落實權責分工與職務分離，以防止舞弊。公司透過各單位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機制，強化內控效能，並確保誠信經營政策的有效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向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法令。並將相關課程資料及相關規範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員工參考。 關於個資保護教育宣導：為強化門市第一線同仁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認識與應對能力，2024年本公司於業務例行會議中進行8次個資保護相關宣導，持續提醒門市人員確實執行個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護原則，降低消費者資料外洩風險。同時，也針對顧客提出刪除個資、拒絕行銷等常見情境，進行10次實務應對流程之演練，提升第一線人員處理相關請求的正確性與即時性強化服務品質與個資遵循意識。此外，考量倉儲人員與承攬司機在配送與取件過程中亦可能接觸客戶個人資料，2024年本公司特別規劃1場針對倉儲與配送人員的專門教育訓練，加強其對個資保護重要性與實務操作的認知。全體倉儲人員與承攬司機皆全數參與，參與率達100%，確保第一線作業人員皆能在實際工作中妥善處理個人資料，落實保密原則，進一步健全整體個資保護管理。113年員工個資保護培訓課程課程總完訓人數達58人，課程總時數達36.5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的檢舉制度，並建立便利的檢舉管道。公司提供檢舉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檢舉方式，並由管理部負責受理。此外，公司針對被檢舉對象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檢舉案件，並確保檢舉案件能夠得到公正調查。檢舉制度同時包含保密與保護措施，以保障檢舉人權益，並確保不會因檢舉行為而受到不當對待。此外，公司也制定了檢舉案件的受理、調查、處理及改善流程，以確保檢舉機制的有效運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的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檢舉案件能夠被妥善處理。調查完成後，公司會根據結果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包括要求違規者停止行為、進行懲戒或法律處理，並檢討內部制度以防止類似情況再發生。此外，公司設有嚴格的保密機制，所有參與調查的人員對檢舉人身分及案件內容負有保密義務，確保檢舉人不會因舉報行為遭受不當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採取明確措施保護檢舉人，確保其不會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任何不當處置。公司承諾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規定參與處理檢舉案件的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此外，對於惡意揭弊或虛假檢舉則不適用相關保護，以維護檢舉機制的公正性。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成效，相關內容參閱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13年制定並通過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或政策，經營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經營理念，做為企業穩定發展之基礎與信念。
2.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要求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所列之議案如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以遵循企業誠信經營原則與公司治理文化。

(九)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投資人網站 <https://www.topshine.tw> 設置「股東專區」之分頁，可於該網頁查詢本公司之相關規章、章程及作業程序等資訊。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1)詩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113/6/19	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詩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 由：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8,484,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8,264,198 權（含電子投票 28,256,739 權）	99.22%
反對權數： 53,432 權（含電子投票 53,432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7,094 權（含電子投票 167,094 權）	0.58%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及申報。

案 由：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8,484,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8,263,893 權（含電子投票 28,256,434 權）	99.22%
反對權數： 53,439 權（含電子投票 53,439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7,392 權（含電子投票 167,392 權）	0.58%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承認。

執行情形：訂定113年07月05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70,656,003元（每股配發現金3.4元），已於113年7月19日全數發放完畢。

案由：通過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8,484,7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 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8,215,385 權（含電子投票 28,207,926 權）	99.05%
反對權數：105,281 權（含電子投票 105,281 權）	0.36%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4,058 權（含電子投票 164,058 權）	0.57%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會議清單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

日期	屆次	內容
113/03/13	第十一屆第五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4、通過子公司董事 112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7、通過 113 年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9、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通過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申請展延銀行授信額度。 11、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公司為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CENTRE 公司背書保證事宜。 12、通過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13、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4、通過本公司受理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案。
113/05/09	第十一屆第六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案。 4、通過申請展延銀行授信額案。 5、通過註銷分公司案。
113/07/05	第十一屆第七次 董事會	1、通過台南物流倉儲興建計畫案。 2、通過註銷分公司案。
113/08/12	第十一屆第八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日期	屆次	內容
		4、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8、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租賃使用權資產案。 9、通過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背書保證超限之改善計案。 10、通過申請展延銀行授信額度案。
113/11/11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3、通過子公司董事 113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4、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審議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部份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其他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11、通過申請展延銀行授信額度案。
114/03/13	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4、通過子公司董事 113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5、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案。 6、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調薪案。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8、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9、通過 114 年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通過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申請展延銀行授信額度案。 1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公司為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CENTRE 公司背書保證事宜案。 14、通過註銷分公司案。 15、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6、通過本公司受理 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案。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李麗凰	113/01/01~113/12/31	2,800	30	2,830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第三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重成、李麗凰
委任之日期	112 年第三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代表人：林福勤	0	0	0	0	
董 事	梁啟斌	0	0	0	0	
董 事	林杰人	2,028,200	0	0	0	
董 事	林洁敏	0	0	0	0	
董 事	王怡堯	(100,00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家政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達鋒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惠萍	0	0	0	0	
總經理	謝秀珠	0	0	0	0	
營運長	于洪武	0	0	0	0	
協理	廖乙臻	(5,000)	0	0	0	
財務/會計 主管	何山壯	0	0	0	0	
稽核主管	黃淑玲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列資訊。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15,049,125	29.98%	0	0	0	0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受託諾柏林克管理有限公司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浩敏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杰入投資專戶	受同一人控制 受同一人控制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代表人：林福勤	0	0	0	0	21,299,490	42.44%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受託諾柏林克管理有限公司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浩敏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杰入投資專戶	受同一人控制 受同一人控制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諾柏林克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320,775	6.62%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浩敏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杰入投資專戶	受同一人控制 受同一人控制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無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9,590	5.84%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中國信託受託諾柏林克管理有限公司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浩敏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杰入投資專戶	受同一人控制 受同一人控制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無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福勤	0	0	0	0	21,299,490	42.44%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受託諾柏林克管理有限公司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浩敏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杰入投資專戶	受同一人控制 受同一人控制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無
林杰入	2,028,200	4.04%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受託諾柏林克管理有限公司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浩敏投資專戶	受同一人控制 受同一人控制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林浩敏投資專戶	1,728,947	3.44%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受託諾柏林克管理有限公司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浩敏投資專戶	受同一人控制 受同一人控制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控制股東為一親等	無
謝秀珠	1,247,860	2.49%	0	0	0	0	無	無	無
戴專文	420,000	0.84%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力元	350,000	0.70%	0	0	0	0	無	無	無
彭志雄	254,000	0.51%	0	0	0	0	無	無	無
何憶梅	212,000	0.42%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份比。

註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Ltd.	2,000,000	100%	-	-	2,000,000	100%

單位：股；%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 年 4 月 2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4/10	10	5,000	50,000	2,000	20,000	設立登記	無	
86/08	10	5,000	50,000	3,500	3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88/10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3,125 仟元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75 仟元	無	
89/06	10	19,220	192,200	19,220	192,2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200 仟元	無	
90/01	10	21,220	212,200	21,220	212,200	合併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
90/07	10	25,648	256,476	25,648	256,47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3,666 仟元 資本公積增資 10,610 仟元	無	註 2
91/07	10	48,000	480,000	31,631	316,313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9,837 仟元	無	註 3
92/08	10	48,000	480,000	35,194	351,94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633 仟元	無	註 4
93/09	10	48,000	480,000	37,139	371,39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9,445 仟元	無	註 5
94/08	10	48,000	480,000	40,402	404,022	公司債轉換 32,631 仟元	無	註 6
94/10	10	48,000	480,000	38,562	385,622	庫藏股註銷 18,400 仟元	無	註 7
94/11	10	48,000	480,000	27,420	274,205	減資彌補虧損 111,417 仟元	無	註 8
94/12	8	48,000	480,000	42,421	424,205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5,000 仟股 120,000 仟元	無	註 9
95/07	10	80,000	800,000	16,968	169,682	減資彌補虧損 254,523 仟元	無	註 10
95/11	10	80,000	800,000	22,968	229,682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6,000 仟股，60,000 仟元	無	註 11
99/02	14	80,000	800,000	37,968	379,682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5,000 仟股，15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1/07	10	80,000	800,000	39,866	398,666	盈餘轉增資 18,984 仟元	無	註 13
102/06	10	80,000	800,000	41,859	418,599	盈餘轉增資 19,933 仟元	無	註 14
103/08	10	80,000	800,000	43,952	439,529	盈餘轉增資 20,930 仟元	無	註 15
104/07	10	80,000	800,000	42,982	429,829	庫藏股註銷 9,700 仟元	無	註 16
106/06	10	80,000	800,000	43,438	434,3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51 仟元	無	註 17
106/12	10	80,000	800,000	44,379	443,7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19 仟元	無	註 18
107/03	10	80,000	800,000	45,853	458,5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31 仟元	無	註 19
107/06	10	80,000	800,000	46,123	461,2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09 仟元	無	註 2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9	10	80,000	800,000	46,133	461,3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 仟元	無	註 21
109/12	10	80,000	800,000	46,731	467,3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79 仟元	無	註 22
110/03	10	80,000	800,000	48,537	485,3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067 仟元	無	註 23
110/06	10	80,000	800,000	48,974	489,7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60 仟元	無	註 24
110/09	10	80,000	800,000	49,853	498,5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793 仟元	無	註 25
110/12	10	80,000	800,000	50,193	501,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99 仟元	無	註 26

-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1/11 (90) 台財證(一)第 106166 號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7/04 (90) 台財證(一)第 142968 號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17 (91) 台財證(一)第 132474 號函核准。
 註 4：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6/23 台財證(一)第 0920127738 號函核准。
 註 5：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30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780 號函核准。
 註 6：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5/20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0687 號函核准，於每季結束後辦理資本變更登記。
 註 7：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9/09 金管證三字第 0940139239 號函核准。
 註 8：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9/13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5003 號函核准。
 註 9：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 94/10/25 府建商字第 09419140910 號函核准。
 註 10：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 95/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721 號函核准。
 註 11：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 95/11/10 府建商字第 09585004510 號函核准。
 註 12：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 99/03/18 北府經登字第 0993071321 號函核准。
 註 13：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7/10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338 號函核准。
 註 14：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6/25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503 號函核准。
 註 15：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8/2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4432 號函核准。
 註 16：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14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7396 號函核准。
 註 17：106 年第二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455,097 股，取得 106/08/24 府經登字第 10690963160 號函核准。
 註 18：106 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941,906 股，取得 107/04/03 府經登字第 10790798590 號函核准。
 註 19：107 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1,473,090 股，取得 107/05/24 府經登字第 10790856650 號函核准。
 註 20：107 年第二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270,958 股，取得 107/08/24 府經登字第 10790967280 號函核准。
 註 21：107 年第三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9,236 股，取得 107/11/23 府經登字第 10791076770 號函核准。
 註 22：109 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597,893 股，取得 110/04/07 府經商行字第 11090812710 號函核准。
 註 23：110 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1,806,693 股，取得 110/05/24 府經商行字第 11090879450 號函核准。
 註 24：110 年第二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435,998 股，取得 110/08/25 府經商行字第 11091007640 號函核准。
 註 25：110 年第三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879,255 股，取得 110/11/24 府經商行字第 11091129390 號函核准。
 註 26：110 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339,876 股，取得 111/04/14 府經商行字第 11190823140 號函核准。

114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0,192,942	29,807,058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 1：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數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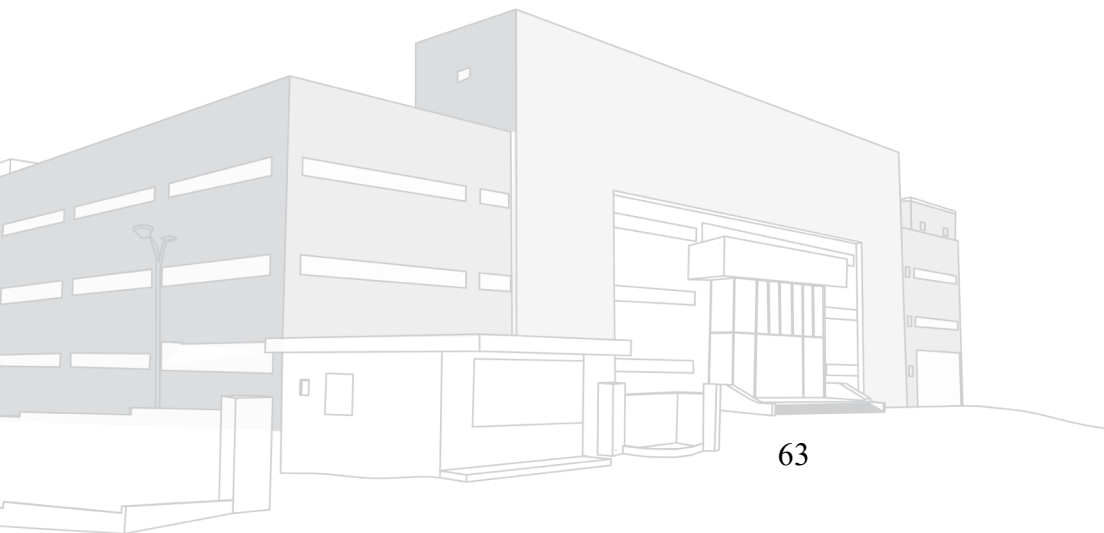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15,049,125	29.98 %
中國信託商銀託管諾柏林克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320,775	6.62 %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9,590	5.84 %
林杰人	2,028,200	4.0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洁敏投資專戶	1,728,947	3.44 %
謝秀珠	1,247,860	2.49 %
戴專文	420,000	0.84 %
張力元	350,000	0.70 %
彭志維	254,000	0.51 %
何憶梅	212,000	0.42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提案如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892,170	
加：本期稅後盈餘	80,409,7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40,9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0,260,9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75,289,4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971,554	
附註：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前一日即 114 年 3 月 12 日已發行普通股 50,192,942 股為計算基礎，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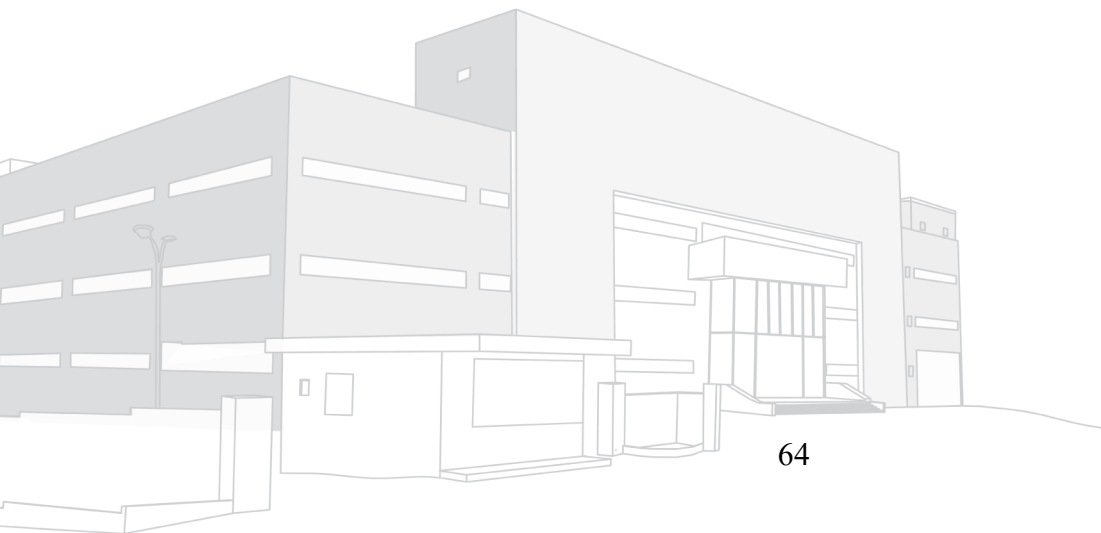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1,929,42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4 年 未公開財務預測資 訊，故不適用。
	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稅前純益		
	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尚待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擬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463,54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87,849 元，均以現金發放，並提請 114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827,07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42,359 元，與 112 年度財報認列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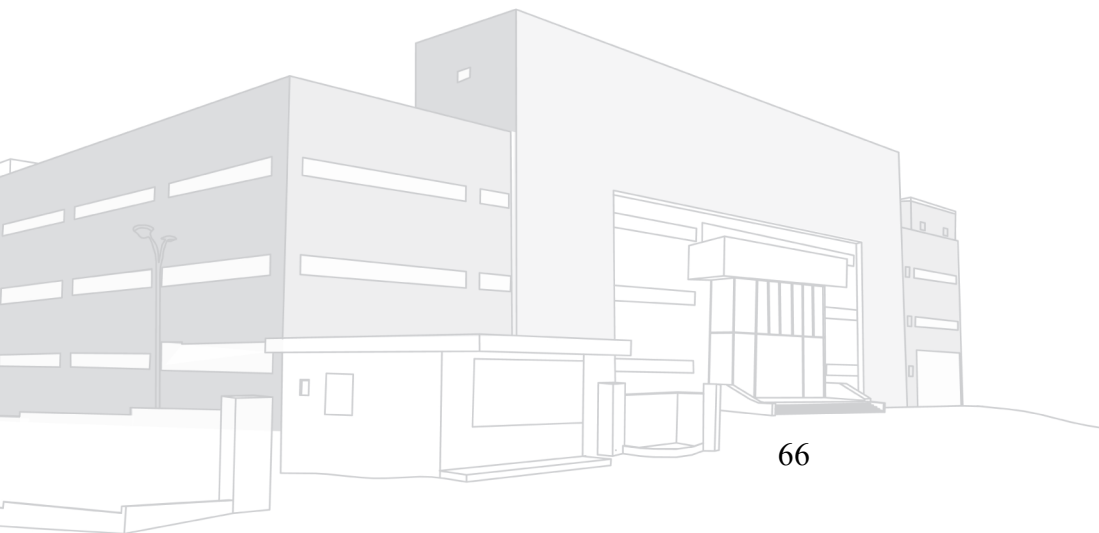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01)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02)室內裝潢業
- (03)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4)建材批發業
- (05)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06)建材零售業
- (07)景觀、室內設計業
- (08)精密儀器批發業
- (09)電信器材批發業
- (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電子材料批發業
- (12)其他批發業
- (13)其他零售業
- (14)其他綜合零售業
- (15)國際貿易業
- (16)倉儲業
- (17)管理顧問業
- (18)資訊軟體服務業
- (19)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0)產品設計業
- (21)無店面零售業
- (2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客廳組		1,418,696	61.99%
餐廳組		246,067	10.75%
房間組		386,297	16.88%
床墊		231,562	10.12%
其他		6,009	0.26%
合計		2,288,63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居家生活消費商品，主要為家具、家飾類產品之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積極展店計劃：持續開發銷售據點(新門市)，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 (2)深耕自有品牌：以「詩肯柚木- feel at home」品牌深植消費者內心，符合現代人對於家居裝潢之需求，低調簡雅的商品蘊含人文生活精神，樹立品牌清新形象，創造差異化市場，提高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
- (3)加強產品開發：除原有柚木家具商品外，加強開發「詩肯生活」副品牌及自有品牌之周邊家飾商品，以穩定、高品質創造商機，避免落入以價格為主的削價競爭。
- (4)發展行銷公關活動：除運用現有之實體店面通路優勢搭配促銷活動，更結合公眾關係、媒體與演藝事業體運作，擴大行銷活動之效率與效果，拓展業務範圍與利潤。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家具產業自 1956 年廣榮及盛豐兩間木工機械廠設廠生產木工機器起，正式從傳統人工生產製造，跨入現代化機械製造，隨著半自動化規模生產的發展，家具產業生產規模逐漸提升；同期，正逢政府執行重大經濟建設計劃，隨國民所得的提高，對於木製家具及辦公桌椅的需求量也同步增加。而生產部分，因家具產業的現代化，產品多以連續製造及單一產品產線方式製造及作業，使的新型態的工廠日漸增加，而產品材質主要以木、竹、藤製家具為主。

1966 年至 1975 年間，台灣家具產業進入快速發展及外銷的繁榮期。同時合板工業的助力，使的家具產業進入下一個大量生產及開拓外銷的階段。合板自動化生產增加家具重要原料的供應，除可使家具產量大增，成本也同步下降，因此造就整體家具產業的另一波快速成長。此時，部分具規模之家具工廠也開始外銷所生產之高級家具，例如 1967 年香港柚木公司在高雄加工出口區設廠，及同年退輔會也設廠生產外銷木製家具。以上兩間工廠都採用自動化方式生產，產品於國際間具備競爭力，除了替我國賺取外銷貿易額，也為台灣未來成為家具王國奠下基石。

1976 年 1980 年間，台灣家具工業進入成熟期，除原有工廠不斷擴大生產規模，同時新成立之木業公司新廠房及產能也陸續開出，產品外銷此時也達到高峰。惟國內家具產業結構也慢慢開始改變，同時經歷國際市場干擾因素，如通貨膨脹及石油危機，和原木輸出國禁止出口等等影響，使的台灣家具主流產品之木製家具開始衰退，但也造就金屬家具產品的興起。

1981 年至 1990 年，我國引進日本銅製家具製造技術，開啟金屬家具發展歷程，起初由部分廠商和日本廠商技術合作，生產辦公家具，例如優美及震旦。1988 年我國林務局禁止採伐林木，本土木材價格飛漲，至有價格高達進口木材三倍之情事，自使台灣木製家具製造公司開始仰賴東南亞進口木材，同期中國

廉價木製家具也開始大量銷往台灣，使的國產木製家具市場受到影響。但由於國內有充足的鋼材原料供應，且工廠自動化程度高，並擁有自主研發能力，金屬家具得以在此期間表現突出；國內鋼鐵廠如中鋼、燁隆等公司持續供應品質優良之原料，使的台灣金屬家具在國際間，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1991 年至 2012 年國內家具產業面臨轉型突破，商業模式由 OEM 逐漸轉型為 ODM。辦公室自動化(OA)使辦公家具成為家具製品另一個長期發展趨勢，並且朝向少量多樣化發展。1995 年櫻花廠商於台中建置系統家具工廠，系統家具針對室內空間做整體規劃設計，相較傳統成品家具更能有效運用空間，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使的系統家具開始在家具產業發光發熱。

此時，我國家具產業也面臨原料來源受限、勞動力不足、工資調漲及台幣升值等壓力，使的我國外銷市場受到衝擊，且東南亞等地，如馬來西亞、印尼及中國等新興市場勞動廉價，在生產成本上具有相對優勢，以至於台灣家具之全球市佔率萎縮。1991 年，部分台灣家具業者開始外移，從代工模式轉型為自有品牌，例如台昇公司併購美國知名家具品牌 Legacy 家具公司，之後陸續併購美國旅館家具業者 Universal(環美家具)，並積極於中國設廠，由中國出口家具外銷至美國。

1990 年代隨著國人逐漸重視生活品質，重視設計概念及品牌形象的連鎖家具品牌通路商開始進入台灣家具市場，以單一品牌為主要經營，推出系列設計產品，運用品牌力打通消費市場，開發精緻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行銷品牌，連鎖家具品牌如詩肯柚木、有情門、歐德家具等，其中隨國人消費水準不斷提升，進口家具需求也同時增加。特力屋及 IKEA 等大型連鎖家具通路於 2000 年代陸續於台灣展店，其提供客戶 DIY 家具的選擇及客製化的諮詢服務，爾後也造成一股 DIY 家具風潮，分食部分成品家具的市場。

2000 年時，我國家具製造業產銷規模尚達台幣 539 億元之規模，但至 2008 年，產銷規模衰退至僅為 350 億元左右，為避免與亞洲其他國家陷入低價競爭的泥沼，國內家具業者開始致力於優質、高附加價值的家具產品，以提升家具產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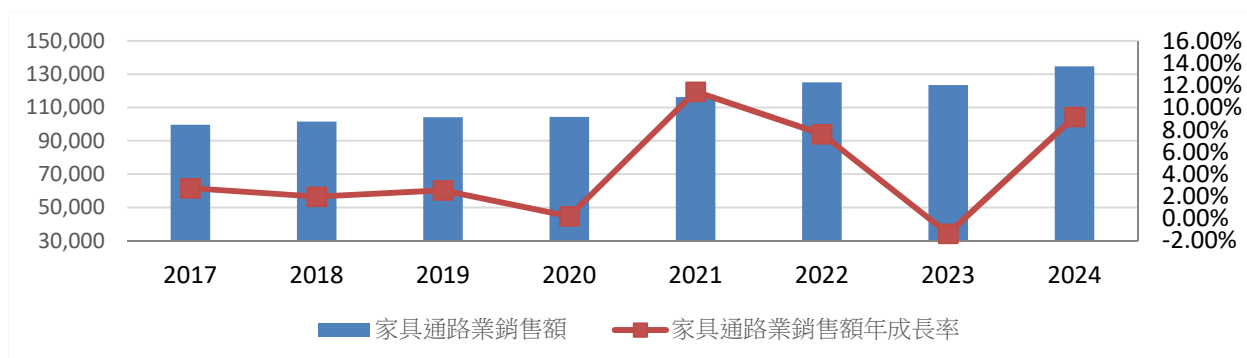
2009 年金融海嘯衝擊，整體經濟環境低迷，降低民眾消費力及意願，使至 2009 年我國家具製造業銷售值對比 2008 年大幅衰退 19.27%。2010 年隨著景氣復甦，整體家具產業也隨著回溫，帶動我國家具業製造值年增率成長 14.93%。2011 年雖受歐美經濟環境不佳影響，但時逢百年結婚潮，民眾對房屋修繕需求增加，帶動本國家具產銷值保有正成長，年增率為 1.21%。2012 年，國內經濟成長疲軟，但房市略有回溫，加上國內廠商積極與國際家具大廠建立 OEM 與 ODM 的合作關係，外銷值成長下，整體銷售值年增率仍保持成長。

2013 年我國房地產推案量持續攀升，以及國際上對於綠建材及環保建材的推廣，國內家具通路業者不斷推出特色商品，以提升商品競爭性與吸引力，包括具環保概念之綠色家具、天然家具及精品化家具等。此外，相關業者積極與歐美大型品牌家具公司合作，增加產品競爭力，支撐家具通路業之銷售成長。

2015 年我國央行及金管會對於房市加稅與查稅，使的房市交易降溫，略為影響新屋交易後衍生之家具購置需求。台灣家具通路業整體銷售市場規模近年穩定維持在 900 至近 1,200 億元間之水準，除 2009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金額年減 -9.12%，整體市場呈現逐年小幅成長或穩健持平的格局，2024 年台灣家具通路業銷售總額為 1,348 億元，不含寢具之整體家具市場規模已近千億，且成熟穩定。

2017 年至 2024 年台灣家具通路業銷售額及年成長率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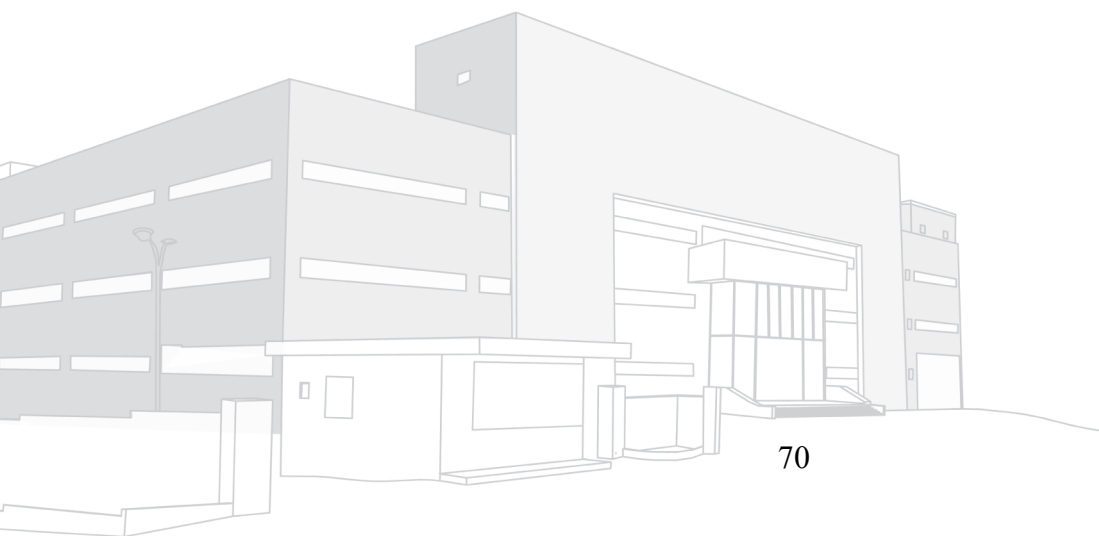
備註：根據中華民國稅務標準分類，家具業包含國產家具、進口家具及廚具。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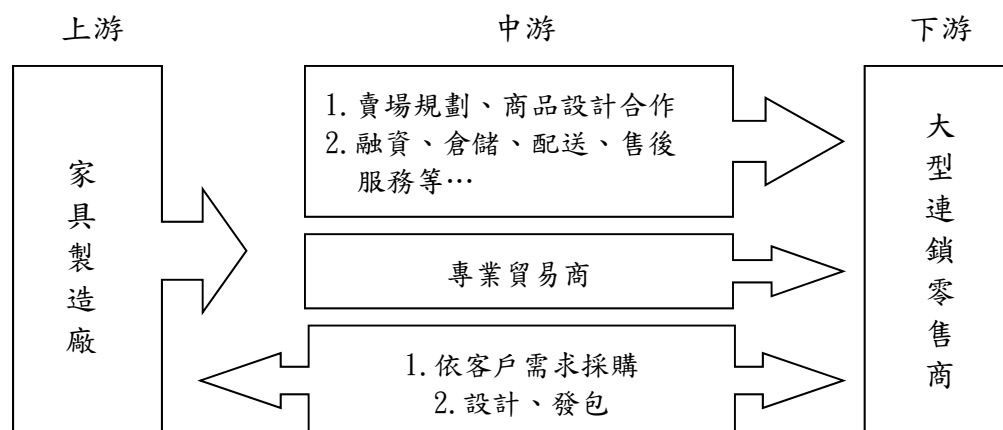
2013 年迄今家具銷售通路有著相當程度的轉變，由傳統家具店與家具街的銷售通路型態，漸被大型商場式及綜合家具賣場所替代。此外，大型家具業者，如連鎖家具業，開始提升其物流及倉儲能力，打造物流中心，對於身處成熟市場的台灣家具業，有助於提升其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間關聯性

家具產業之係由上游廠商取得原料後加工製造，再經由中游之貿易、代理、批發商等中介機構進行買賣交易及進出口等業務，最終透過實體通路如家具店、百貨公司、品牌連鎖門市或網路平台等通路，銷售至最終端消費者。詩肯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零售家具銷售，提供柚木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寢具等產品之銷售與服務，也是商品流通活動中直接面對消費者的最末端通路，係處於家具產業鏈之下游端。



茲將該行產業業務關聯圖，圖示如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家具企業規模化、專業化、品牌化：大企業、知名品牌企業是帶動行業發展的火車頭，必然會有一批特色產品和知名品牌脫穎而出。
- (2)家具企業集群化：集群化將推進專業化分工與合作，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和產品升級。
- (3)創新行銷策略：消費者對購物感受日漸重視，以不經意、低涉入的行銷活動，降低消費者進場壓力、並以附加產品及服務為顧客創造體驗行銷，提供美、感官、具感染力的創意性關聯，以詩肯生活的休閒家庭形態，帶給消費者耳目一新的感受。
- (4)家具會展國際化、專業化、大型化：在大型展會的推動下中國將成為世界家具的採購中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家具連鎖通路業者，雖未設立專責之研發單位，但為滿足消費者需求，行銷單位歷年來均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與成本，規劃行銷策略與廣告宣傳。

2、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進口家具買賣，並未設立專責之研發單位。然為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動與漸趨激烈的競爭情形，進而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績效，自 99 年 4 月起，取得「Scanteak」及「詩肯柚木」品牌授權，正式投入家具連鎖門市通路業務；101 年 4 月創立「Scanliving」副品牌，詩肯柚木和詩肯居家雙品牌分別和歐洲不同的企業及團隊合作，為台灣消費者引進更新穎優質的家具，詩肯居家 SCAN LIVING 獨家與歐洲最大系統板材家具商 Nolte Group（諾爾特集團）旗下的 CS Schmal 品牌簽約，正式成為 Nolte Group 在台灣獨家代理商；詩肯柚木則和多國文化設計背景團隊 Outofstock 合作推出 PROLOGUE 系列家具，PROLOGUE 以設計感帶來的生活風格深受好評，在新加坡及日本分別榮獲優良設計獎（Good Design Award, 2015）後，再獲新加坡最高榮譽的總統設計獎，這是對詩肯勇於創新的最大鼓勵。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趨勢發展及整體市場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項計畫並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計劃：

- (1)透過不同品牌通路，擴展潛在消費市場。
- (2)善用通路優勢代理國際家具精品，多品牌策略經營。
- (3)強化多元行銷活動刺激市場買氣。

2、長期計劃：

- (1)為因應中國市場及東協之崛起，預計於適當時機，跨足中國大陸及東協之家具連鎖門市業務，冀望經由台灣發展品牌通路之經驗，整合上下游資源，以成為國際性家具大廠。
- (2)全新企劃詩肯家族會員制度，強化客戶關係管理(CRM)及顧客忠誠度，加強營業據點服務機制，開發不同年齡之消費者族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占營收比例%
分佈區域	內銷	1,525,877	64.77	1,539,377	67.26
	外銷	829,943	35.23	749,254	32.74
	香港/大陸	-	-	-	-
	美國/德國	-	-	-	-
	其他	-	-	-	-
	其他營業收入	-	-	-	-
	總計	2,355,820	100.00	2,288,63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台灣家具產業主要分為製造與服務業兩大體系，製造業以外銷為導向，服務業則以內銷零售為主；根據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2023 年台灣家具進出口報告」2023 年台灣家具進口總額約為 8.03 億美元，本公司約佔總進口比例 3.1%左右；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查詢 2024 年台灣家具通路業銷售額為 1,348 億台幣，本公司約佔總銷售額比例約 1.14%左右。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未來供需狀況

本公司主要為家具連鎖直營零售通路，主要以發展「詩肯柚木」品牌為主，台灣過去主要銷售通路為「單店集市」所形成的家具街為主，因應消費者及市場變化，陸續轉型為家居專業賣場(Specially Store)、設計展覽館或連鎖門市之銷售型態；而家具產品則由國內本土自製轉為國外進口設計家具。預計未來，傳統家具集市的通路模式，將被大型具有知名度，且以服務為導向的家具連鎖通路逐漸取代。

(2) 行業未來成長性

就全球家具市場分析，A F T A及E C F A經貿協訂簽署後，中國已成為巨大的潛力市場，另外東南亞地區作為全球知名的家具製造中心，亦成為全球家具產業爭相投入之舞台，詩肯已於台灣長期經營品牌、發展銷售通路，累積醞釀足以跨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家具連鎖門市業務之經驗能量，並透過整合上下游資源，拓展兩岸家具連鎖業務，以期成為國際性家具大廠；而在國內內銷市場部分，尚無擁有重量級市佔率之品牌廠商，仍保有相當成長空間，透過了解客戶、並注意政府政策走向，全力追求業績的成長及發展，建立完善銷售系統，詩肯未來將以布局台灣、前進大陸及東協、放眼全世界做為企業願景。

4. 競爭利基

(1) 品質保證

本公司產品從材質遴選，到家具設計製作皆經過嚴謹的品質檢驗，確保送至顧客手上的商品都是優質成品。從家具原料、接合處、配件直到最後修飾部分，絕不放過任何細小環節，設有產品保固卡制度及 0800 免付費客服專線，致力為客戶解決問題，徹底做到「顧客至上，服務從心做起」，確保詩肯柚木品牌精益求精，將最好的產品與服務帶給顧客。

(2) 成本優勢

透過專業採購團隊與全球供應鏈整合，配合完善的物流規劃與倉儲管理系統，有效降低存貨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3) 價值

全國超過 90 間門市實體通路採直營模式經營，位於交通便捷人潮匯聚之處，在行銷活動、門市展示及客戶服務均有絕對的競爭利基。

(4) 品牌形象

詩肯品牌多年獲獎經驗，囊括獎項包括新加坡潛質品牌獎項、超級品牌獎項、新加坡城市商業區域品牌 SPBA(Citibusiness-SPBA)獎並獲頒 2006/2011 年度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金商獎-「優良外商」殊榮，更於知名雜誌舉辦之「家居品牌」市場調查中，榮獲 2009 年度休閒家具年度理想品牌/知名品牌調查第一名；並蟬聯 2010/2011 年度家具類年度知名品牌調查第二名及專業評選大賞，2012 年榮獲富比士雜誌(Forbes)評選為「2012

年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每件家具都有品質保證，是消費者心中值得信賴的優質品牌；2015 年詩肯柚木和多國文化設計背景團隊 Outofstock 合作推出 PROLOGUE 系列家具，PROLOGUE 以設計感帶來的生活風格深受好評，在新加坡及日本分別榮獲優良設計獎（Good Design Award, 2015）後，再獲新加坡最高榮譽的總統設計獎，這是對詩肯勇於創新的最大鼓勵。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品牌市場定位明確本公司核心團隊具備多年銷售實戰經驗，靈活掌握市場動態並兼具經營管理能力，在菁英團隊的帶領下，詩肯逆勢創造佳績。
- 詩肯以人為本，瞭解人們對於「家」的重視，嚮往舒適安穩的居家環境，每個門市人員從產品材質、服務態度、尺寸丈量、空間設計、裝置擺設到生活品質，無不充滿熱忱，了解顧客喜好及真正需求，並帶領其感受精心營造的溫馨氛圍。
- 於台灣北、中部地區增設大型轉運倉儲單位，以利靈活調度及配送商品，除有效縮短物流時程，更能達到分散存貨風險之效用。
- 長期與國外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基礎，供貨品質優良穩定且議價能力強，相對降低成本，亦為本公司於家具產業之競爭優勢。
- 全國超過 90 間門市實體通路且均採直營模式經營，位於交通便捷人潮匯聚之處，在行銷活動、門市展示及客戶服務均有絕對的競爭利基。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國際景氣不振，國內經濟成長趨勢減緩。	不懼面對市場景氣波動，仍維持成長趨勢，本公司透過持續展店、創新行銷活動及門市櫥窗氣氛營造，提升門市來客數及購買力。
同業競爭情形激烈，除一般傳統店面之競爭外，大型量販店更對客源穩定性帶來重大影響。另大陸家具進口，以低廉的價格，迅速擴張市場，造成家具產業削價惡性競爭。	透過品牌形象建立及強化各項行銷策略，提昇消費者認同度；積極開發周邊軟性商品，增加產品多樣化及獨特性，帶動潛力市場發展。
家具產業特性屬於半耐久財，消費牽涉層面較廣。	分析並掌握消費者多樣且快速變化之需求，以創新行銷策略及品牌力與消費者進行深度溝通，透過品牌精神、價值認同，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建立忠實穩定客源，提高客戶回流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家具產品：主要銷售一般居家生活家具產品，例如桌、椅、沙發、床架、床墊、衣櫃、衣櫥、沙發布套等。

2. 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
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79,725	10.55	無	L	84,335	9.39	無	L	18,438	8.61	無
2	H	44,063	5.83	無	N	83,340	9.28	無	N	14,548	6.79	無
3	M	39,,802	5.27	無	M	63,,664	7.09	無	M	13,566	6.33	無
	其他	592,082	78.35	無	其他	667,055	74.24	無	其他	167,718	78.27	無
	進貨淨額	755,672	100.00		進貨淨額	898,394	100.00		進貨淨額	214,27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增減變動原因：進貨金額增減係因門市營收波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無。

三、從業員工資料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40	43	45
	技術支援	49	43	43
	一般職員	255	260	260
	合計	344	346	348
平 均 年 歲		42.60	44.10	44.67
平 服 務 年 資		5.79	6.13	6.1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2.33%	2.60%	2.59%
	大專	51.74%	49.42%	50.29%
	高中	39.53%	42.20%	41.09%
	高中以下	6.40%	5.78%	6.0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家飾類產品之銷售，並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家飾類產品之銷售，並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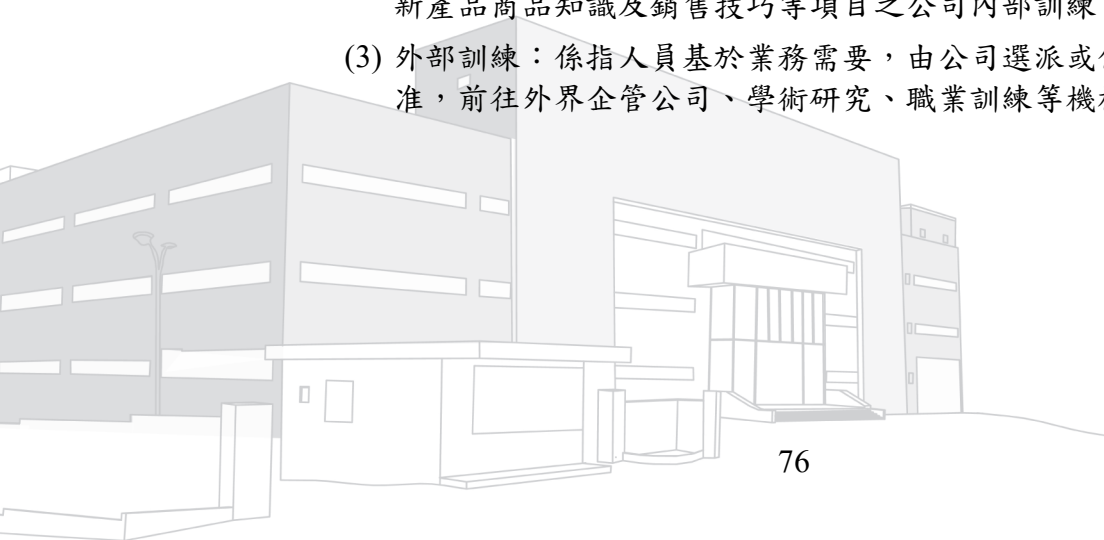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員工除工資外，另提供不定期競賽獎金、人才推薦獎金、服裝津貼、行動電話補助、員工購物優惠等。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生日禮券、年節禮券、員工婚喪喜慶補助等，且年終並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發給年終獎金。

2. 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的競爭力，每年投入經費進行員工教育訓練，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 (1) 新進人員訓練：為使新進同仁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理念、組織概況、規章制度與未來發展，期能儘速適應工作環境，於初任期間所規劃之教育訓練。
- (2) 內部訓練：由管理部人資單位依各訓練需求安排時間、課程內容、遴聘講師、遴選或指定受訓人員，在公司內部訓練或由營業部門主管，舉辦門市人員之新產品商品知識及銷售技巧等項目之公司內部訓練。
- (3) 外部訓練：係指人員基於業務需要，由公司選派或個人申請經核決主管簽准，前往外界企管公司、學術研究、職業訓練等機構參加講習。



(4) 113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單位:人次/新台幣元

課程類別	總時數	受訓人次	訓練費用
永續與職場安全訓練	3,545.5	1,527	137,888
顧客關係與管理訓練	1,638.0	597	50,000
專業職能訓練	100.0	16	37,600
資訊安全訓練	538.0	260	-
總計	5,821.5	2,400	225,488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以保障勞工權益。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13 年認列為費用之金額約為 11,372 仟元。

4. 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不定期召開勞資溝通會議，邀請勞資代表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了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做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須協調之處。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員工工作規則

凡本公司員工應以維護公司之發展，全體從業人員之福祉為最高宗旨，並共同遵守下列各項工作道德守則：

1.1 公私分明相互尊重人格，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

1.2 服從各級主管人員指揮監督。

1.3 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散播不實言語、負面訊息、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1.4 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私自經營或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

1.5 對各部門(單位) 業務或技術上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

1.6 不在公共場所談論公司機密或私自收藏公司機密資料。

1.7 同仁不得將業務機密告知非本專案或計劃之其他同仁。

1.8 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設計圖面、資料等。

1.9 對於一切公物應加愛護，不得浪費。

1.10 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1.11 本公司基於企業經營上之必要，得參照法令規定或協定調動員工職務。
各級人員應服從本公司遷調、派遣，不得藉故推諉。

1.12 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如確因重要事故必須會客時，則在指定地點進行。

1.13 員工未經許可，不進入公司有警示標語之禁區。

1.14 員工未經書面核准，不得攜帶公物外出。

1.15 員工不得攜帶刀槍、汽油、酒精等危險物品，違禁品及和業務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辦公區、倉庫等。

1.16 員工有義務參加單位或公司要求參加之集會，以獲取單位或公司宣達之企業政策、公告、主管報告、聯絡或其他事項。

1.17 未經公司同意，不得私自對傳播界或藉由任何媒體發布公司任何資訊。

1.18 同仁不得攜帶原服務公司任何資料至本公司。

(2) 性騷擾防治作業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並提供員工免於遭受性騷擾暨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特依「性騷擾防治法」制定本辦法。本公司於新進人員訓練時舉辦性騷擾防治管理教育訓練，並告知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程序」，以期全體員工確實瞭解及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同仁權益，改善同仁生活，增進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依法設立勞資委員會，統籌辦理有關加強勞雇合作關係，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等事項。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安全與衛生政策，幫助同仁建立正確觀念，維持身心健康。實施之相關措施如下：企業社會責任，並保障同仁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積極推動職業

(1) 為員工投保各項保險、辦理健康檢查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雇主責任險，並落實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提供健康教育資源並關懷員工，持續建立安全無虞健康作業環境。為了完善員工福利，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處理各項福利事務，包括婚喪補助、傷病慰問及急難救助等，確保員工獲得適切的關懷與支持。

(2) 強化職業安全與衛生教育，減少工作環境中的潛在風險

本公司依規定配備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舉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並進行作業環境空氣檢測。此外，定期更換飲用水設備濾芯及清潔保養，並不定期清洗蓄水池及空調冷卻水塔，確保員工擁有健康的工作環境。

(3) 推動消防安全措施，定期舉辦演練，確保防災應變落實到位

本公司依規定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並制定相關消防安全計畫與措施。依據自衛編組方式，設立消防、警衛、通訊及救護等小組，並定期進行演練，以確保應變能力。

(4) 嚴格管控出入，確保辦公區域的安全防護

本公司嚴格管控員工及相關作業人員的出入，確保各辦公區域依權限進入。所有工作場所均設有完善的門禁監控系統，並與專業保全公司合作，提供24小時監控與巡邏服務。此外，定期檢查安全設備，以強化廠區及門市的人身與財產安全，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無虞。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造成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評估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如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網路技術日新月異，網路安全的威脅也隨之日益升高，為確保公司的營運及重要資訊系統有效運作，本公司由資訊單位，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集會議，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與管理事項，推展資訊安全意識，並配合公司稽核單位每年定期進行資通安全關稽核工作。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謹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及規定，隨時蒐集、分析最新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以制訂或修訂相關管理政策。

3. 具體管理方案：

(1)系統存取控制

- a. 公司內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需透過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單位建立帳號，方得使用
- b. 密碼須文數字混合並符合規定之長度
- c. 同仁離職或調任時，會辦資訊單位，進行各系統帳號停用或變更作業

(2)確保系統可用性

- a. 建置資料備份，定期將每日輩分的資料，一份保留在公司保險櫃，另一份放於異地（農會保險箱），互相備援
- b. 定期實施災難復原演練，由備份檔回復於系統主機，確保備份資料可用性

(3)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獲取最新資安重要訊息，掌握資通威脅及技術，以利研擬相關對策，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導入防火牆技術，避免外部攻擊；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管控，避免病毒或蠕蟲跨電腦擴散。

(2)建置端點防毒措施，防堵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侵入

(3)因應資通安全變化，本公司持續進行評估導入相關防護軟體及硬體設備。

5. 資安專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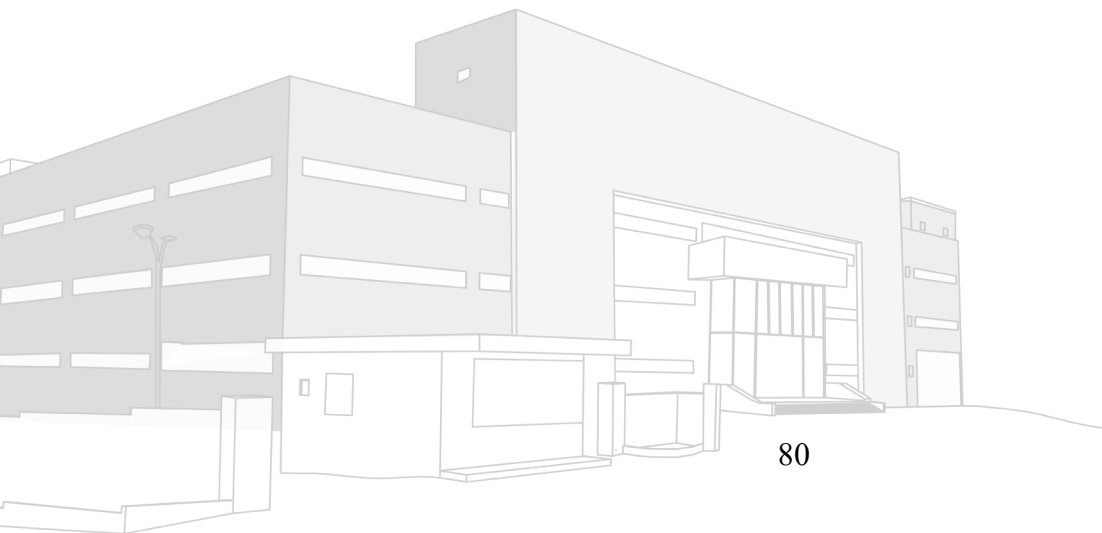
設置資通安全主管 1 人及資安人員 1 人，負責監控網絡安全、執行資通安全政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品牌授權暨 服務契約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99/04/01 129/03/31	取得建立及經營「Scanteak」 家具門市業務之權利	授權區域： 台灣地區
商標授權契約	林福勤	99/04/01 129/03/31	「詩肯柚木」商標使用權	授權區域： 台灣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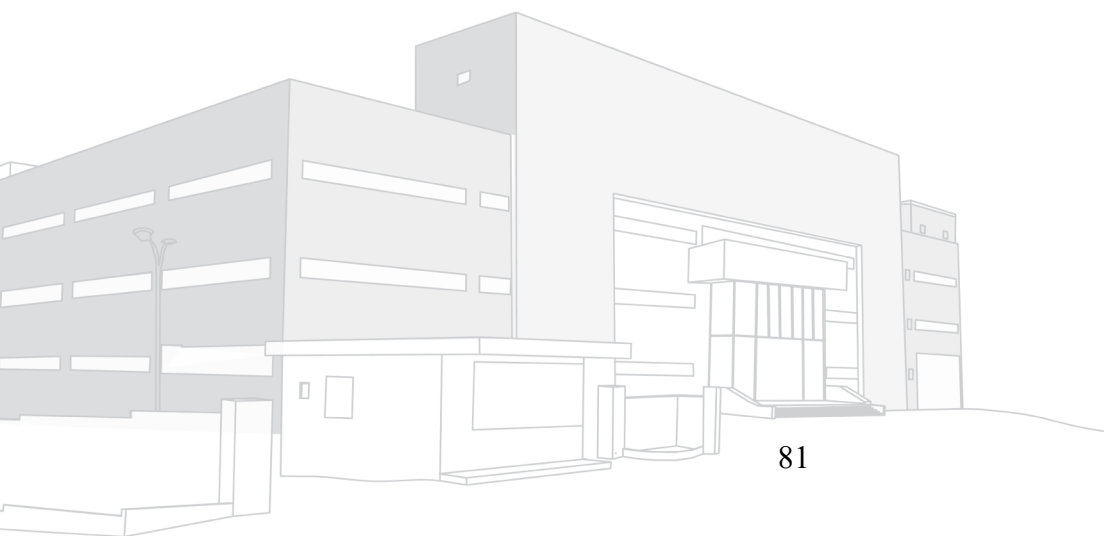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09,440	1,020,255	(110,815)	(10.8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1,222,290	795,491	426,799	53.65%
其他資產	1,517,756	1,629,816	(112,060)	(6.88)%
資 產 總 額	3,649,486	3,445,562	203,924	5.92%
流動負債	969,591	947,776	21,815	2.30%
其他負債	-	-	-	-
長期負債	1,358,462	1,168,683	189,779	16.24%
負 債 總 額	2,328,053	2,116,459	211,594	10.00%
資本（實收資本）	501,930	501,930	0.00%	0.00%
資本公積	292,923	292,923	0.00%	0.00%
法定盈餘公積	274,692	264,185	10,507	3.98%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未分配盈餘	218,302	248,785	(30,483)	(12.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537	17,665	11,872	67.21%
股東權益總額	1,321,433	1,329,103	(7,670)	(0.58)%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之原因說明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固定資產：主要係取得台南倉庫土地所致。 2、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主要係舉債購買台南倉土地用地。 3、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新幣匯率變動所致。 二、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無。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88,631	2,355,820	(67,189)	(2.85)%
營業成本	1,007,510	1,078,411	(70,901)	(6.57)%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額	-	-	-	-
營業毛利	1,281,121	1,277,409	3,712	0.29%
營業費用	1,170,701	1,133,641	37,060	3.27%
營業淨利	110,420	143,768	(33,348)	(23.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559	30,097	1,462	4.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790)	(40,551)	(9,239)	22.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2,189	133,314	(41,125)	(30.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76)	(29,849)	18,373	(61.55)%
本期淨利	80,713	103,465	(22,752)	(21.99)%

一、最近二年度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之原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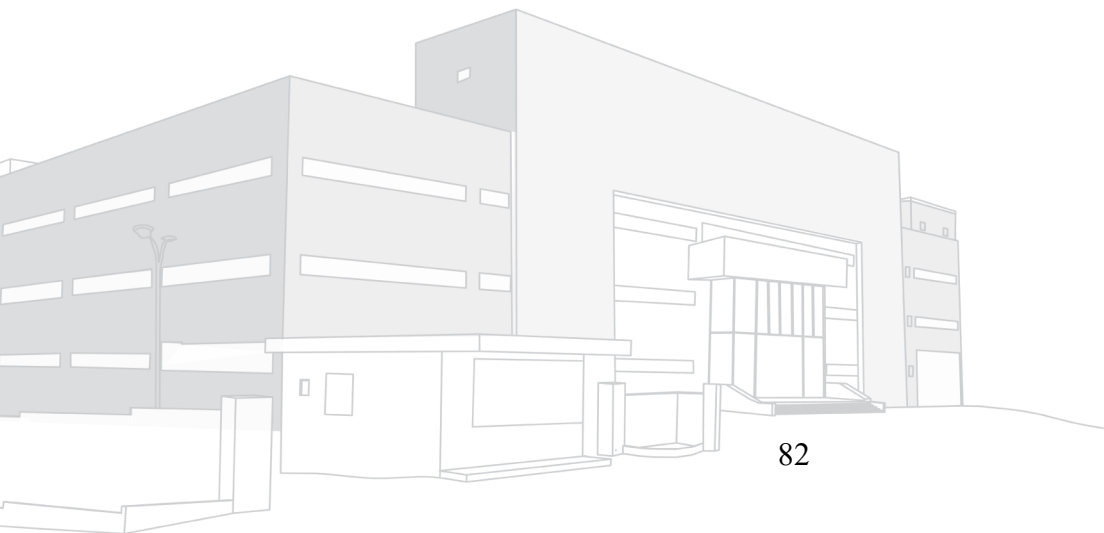
- 1、營業淨利：主要係營收下降及費用增加所致。
- 2、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同 1 說明。
- 3、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 4、本期淨利：同 1 說明。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不適用。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不適用。

(二)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三、現金流量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365,359	546,038	(180,679)	(33.09)%
投資活動	(445,857)	(475,121)	29,264	6.16%
籌資活動	(65,947)	(107,143)	41,196	38.45%
匯率影響數	3,173	3,131	42	(1.34)%
合 計	(143,272)	(33,095)	(110,177)	(332.91)%

分析說明：

1、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營收下降及費用增加及去年存貨去化效果佳，現金流入較多。

2、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股利支出較去年減少，故現金流入增加。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7.68	57.61	(34.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7.42	183.96	7.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3	12.57	(33.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去年度存貨去化得宜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本年度高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去年度存貨去化得宜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高，使可投資金額較高，故去年比率較高。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4,154	380,800	369,400	225,554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預計 11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租金支出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3 年利息費用占本期淨利 61.69%，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3 年匯兌利益占本期淨利-2.37%，本公司對外匯之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及時掌握匯率動態，調節持有外幣部位；未來仍將加強對匯率走勢的研判，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降至最低。必要時亦將適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到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能依供應商之成本變動而彈性調整售價，故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5. 公司政策：本公司專注於零售連鎖等相關之服務事業的經營，因此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的投資，為能有效控管因實際業務需求而產生之特殊事宜，本公司依據證期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實務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相關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新品創新與客戶服務上投入較多的人力成本及廣告行銷費用；惟本公司係屬零售通路業，故無研發相關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了解消費者喜好以推出符合大眾市場潮流之產品，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資通安全風險：請參閱第 79 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法令規定，重視員工操守與紀律之管理並要求主管以身作則，截至目前並未發生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朝向建立一流公司治理之企業形象，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所能信賴的企業邁進。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廠計劃。惟將來若有擴廠計劃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擴廠是否能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供應商進貨比例未逾 15%，主要商品採購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平時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往來關係，並未發生中途斷料或停料之情事，且因本公司主要採購商品多為桌椅、斗櫃、床架等木製家具，不同供應廠提供之品項不至產生重大差異，因此尚無獨家供應商掌控特定貨源之情形，且核心重要設計圖稿皆由本公司自行掌握，故本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家具連鎖門市業務，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者為主，並無於單一客戶之銷貨行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亦未超過 1%，故應無因銷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事項。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曾有監察人改選之情事，惟係為符合公司章程規範、強化公司董監結構，主要經營團隊並未有重大變動，對本公司實際經營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 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基於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2. 總經理室：負責訂定年度計畫並協助各部門訂定部門計畫，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依據及基礎

1. 存貨評價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2. 外幣換算

(1)編製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方式係將應收款區分出應收關係人款、應收刷卡款（向銀行收取之款項）及非關係人款，應收關係人款及應收刷卡款因未有減損之風險，故不擬提列備抵呆帳；非關係人之應收款，因其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非關係人之應收款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損測試，首先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因此一併與應收票據以較保守穩健之呆帳比率 1%提列備抵呆帳。

(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設品銷售業務，並無應報導之營運部門。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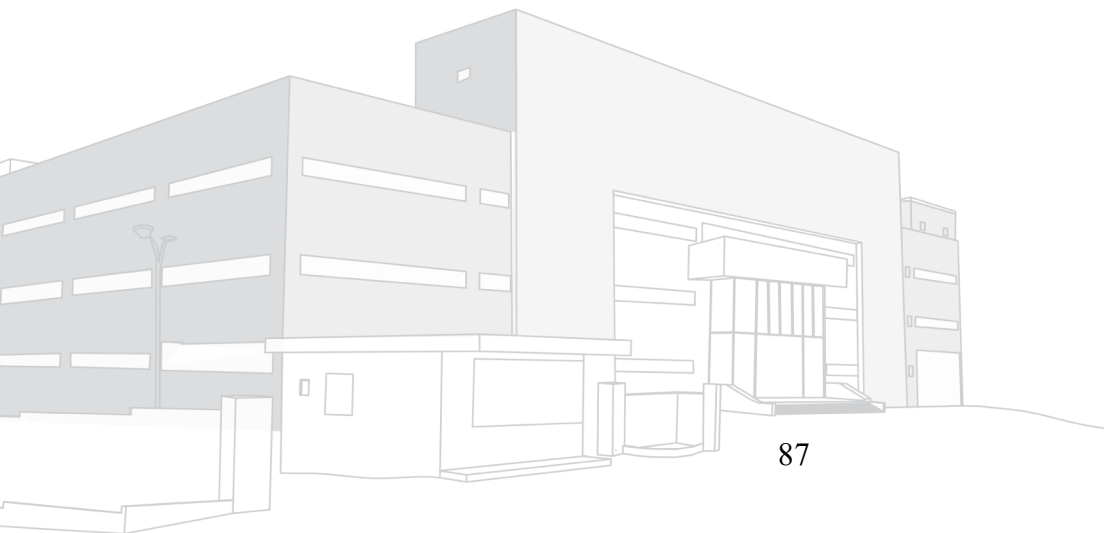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完成申報，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完成申報，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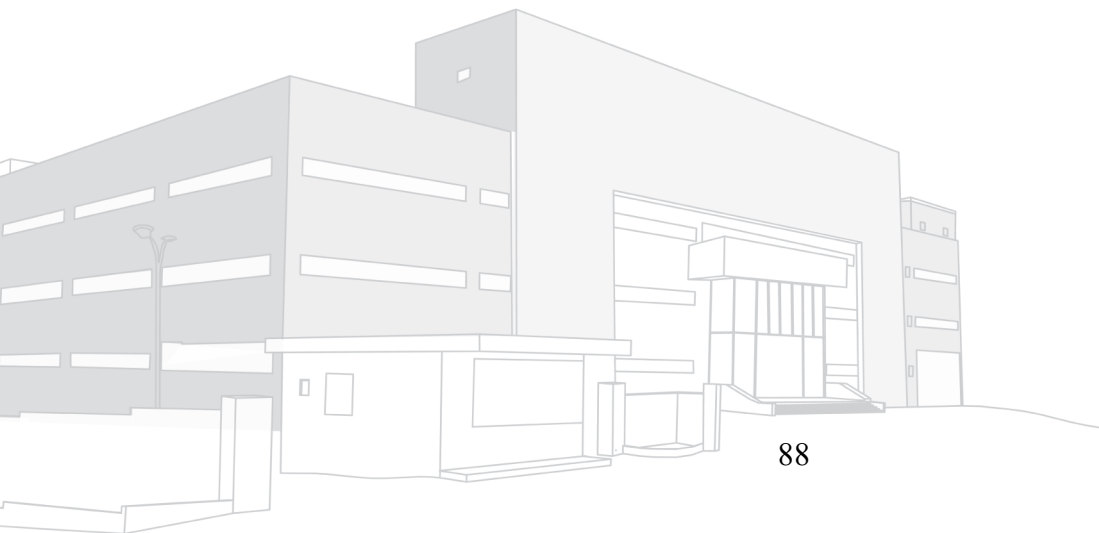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同意將以新台幣 2.28 億元購買新加坡當地第二大家具零售商「NOVA」的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公司 10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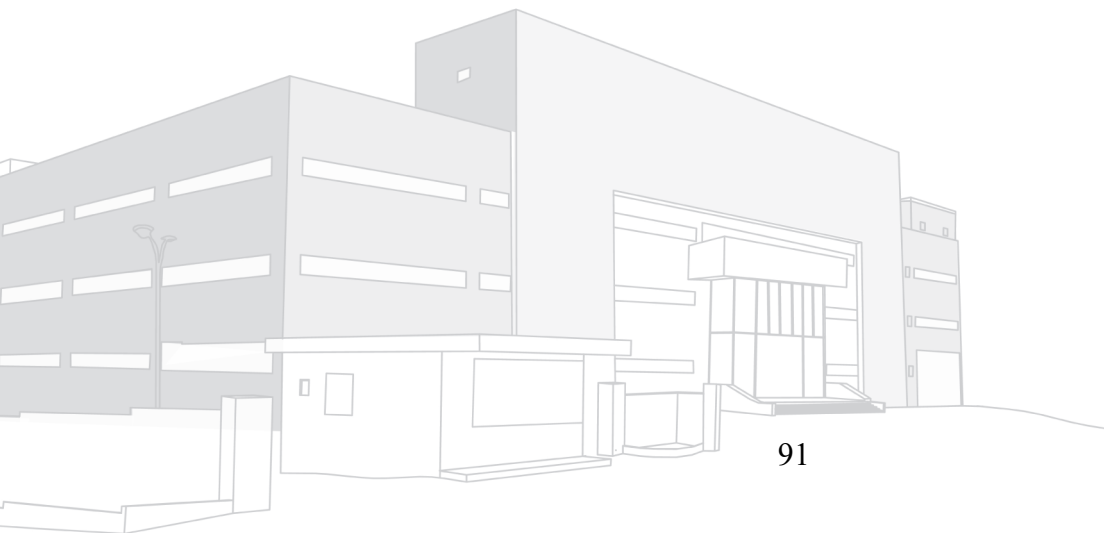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NO.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1	總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 69 號	(03)318-0555
2	台北民生東店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52 號	0963-567003
3	台北文昌店	台北市大安區文昌街 276 號	0963-567029
4	台北北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47 號 1 樓	0963-567026
5	台北復興南店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16 號 1 樓	0963-567019
6	台北古亭店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3 號	0963-567006
7	台北板橋店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41 號	0963-567027
8	內湖新潮店	台北市內湖區新潮三路 23 號 2 樓 E 櫃	0963-567031
9	台北圓山店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46 號 1 樓 2 樓	0963-567010
10	台北新生南店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2 之 1 號 1 樓	0963-567005
11	台北林口文化店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36 號	0963-567032
12	桃園環中東店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915.917 號	0963-567056
13	桃園南崁店	桃園市蘆竹區南榮村中正路 1 號	0963-567052
14	新竹光明店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 33 號	0963-567059
15	新竹自強店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190 號	0963-567060
16	苗栗頭份店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1347 號 1 樓	0963-567061
17	台中五權店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51 號	0963-567078
18	彰化金馬店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701 號	0963-567077
19	台中北屯店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01 號	0963-567081
20	台中文心第一店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548 號	0963-567079
21	台中環德店	台中市北屯區環中路一段 1006 號	0963-567069
22	台中福雅店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18 號	0963-567070
23	台中大明店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451 號	0963-567071
24	台中大里店	台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 1236 號	0963-567085
25	台南西門店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739 號	0963-567091
26	台南中華東店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48 號	0963-567092
27	台南中正北店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271 號	0963-567090
28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B2	0963-567099
29	高雄鳥松店	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 142 之 5 號	0963-567109
30	高雄青年店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13 號	0963-567105
31	台北永和店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00 號	0963-567035
32	鳳山建國店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401 號	0963-567101
33	板橋中山店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21 號	0963-567022
34	居家夢二店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B2	0963-567102
35	高雄左營店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948 號	0963-567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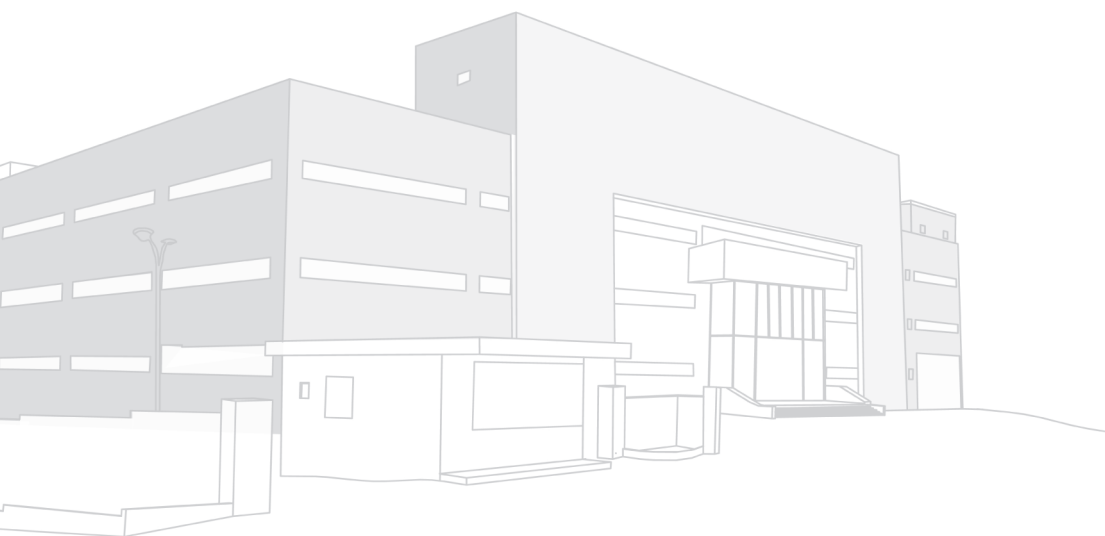
NO.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36	三峽 HOLA 店	新北市樹林區大成路 85 號 C 棟 B1	0963-567028
37	嘉義忠孝店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88 號	0963-567075
38	嘉義興業店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223 號	0963-567073
39	中和 HOLA 店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1 號 2 樓	0963-567008
40	居家新湖店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2 樓 L 櫃	0963-567007
41	台南仁德店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777 號 B1	0963-567093
42	居家南崁店	桃園市蘆竹鄉南榮村中正路 1 號 2 樓	0963-870810
43	居家中和特力店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1 號 3 樓	0963-567011
44	居家左營 HOLA 店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948 號 1 樓	0963-796001
45	花蓮中央店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四段 320、322 號	0963-567038
46	台南麻豆店	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 16-5、16-6 號	0963-711030
47	西屯特力店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528 號 2 樓	0905-029202
48	台北舊宗一店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150 巷 43 號	0963-567016
49	汐止新五店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0963-567018
50	居家汐止新五店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0963-567017
51	桃園經國店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12 號	0955-133122
52	中壢中華店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701 號	0966-650815
53	新莊五工店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3 號	0966-709265
54	士林特力店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58 號 1 樓	0966-590581
55	居家士林特力店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58 號 1 樓	0966-590582
56	居家台北文昌店	台北市大安區文昌街 261 號	0905-059765
57	居家日月光店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751 巷 13 號地下 4 樓	0905-191175
58	台南新營店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371 號	0963-567097
59	台南湖美一店	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432 號	0905-931967
60	居家台北民生一店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56 號	0963-567107
61	高雄中華明誠店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55、253 號	0905-033172
62	桃園平鎮店	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二段 99 號	0963-567057
63	居家台中文心店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48 號	0963-567082
64	居家台南新營店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367 號	0928-279365
65	睡眠南京微風店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37 號 B1	0905-027535
66	台北大舊宗店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2 號	0933-086071
67	員林大道店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一段 2 號	0963-567106
68	嘉義新北港店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7 號	0975-806593
69	豐原家樂福店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500 號 2F	0905-606785
70	斗六家樂福店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97 號 2F	0963-597133
71	台中清水中山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29-2 號	0963-567095
72	桃園 A19 環球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352 號 2 樓 207 櫃	0905-697930

NO.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73	新莊特力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20 號	0963-567023
74	大新莊新五	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一段 108-8 號	0963-567036
75	宜蘭爾本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一段 159 號	0963-567025
76	八德介壽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602 號	0963-567050
77	羅東光榮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278 號	0928-279362
78	虎尾林森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448 號	0905-836903
79	新店裕隆誠品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70 號 4F	0963-567001
80	桃園台茂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12 號 6F L6-06 櫃	0963-931033
81	新竹經國一	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 1 號	0963-567062
82	諾雅新竹	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 141 號	0905-836902
83	諾雅台北微風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37 號 3F	0963-551662
84	苗栗尚順	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4 樓	0963-567066
85	台中遠百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251 號 8F	0938-969573
86	淡水禮菜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 2 樓	0963-567072
87	屏東建國	屏東市建國路 340 號	0963-567110



◎ 感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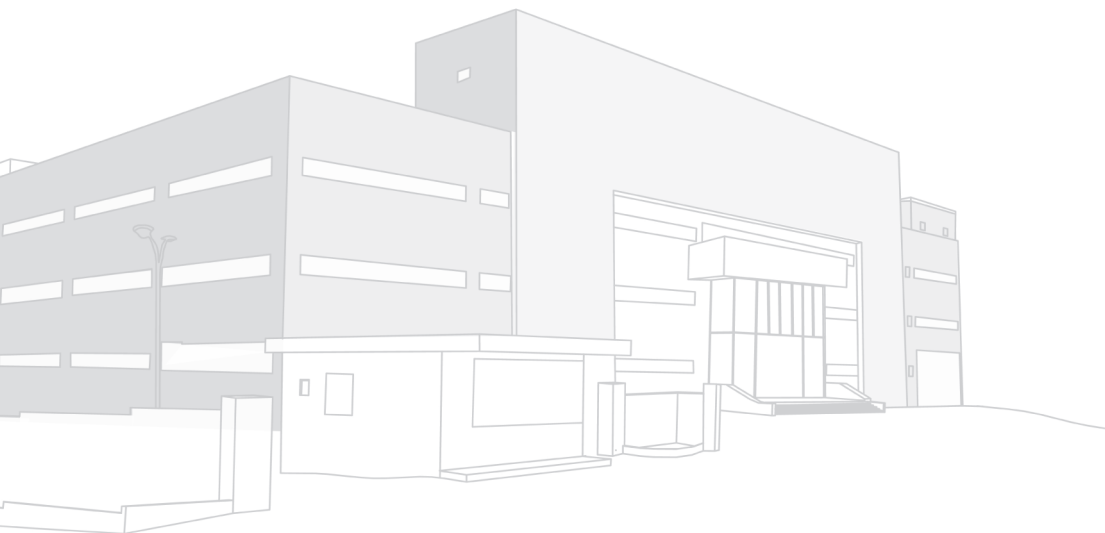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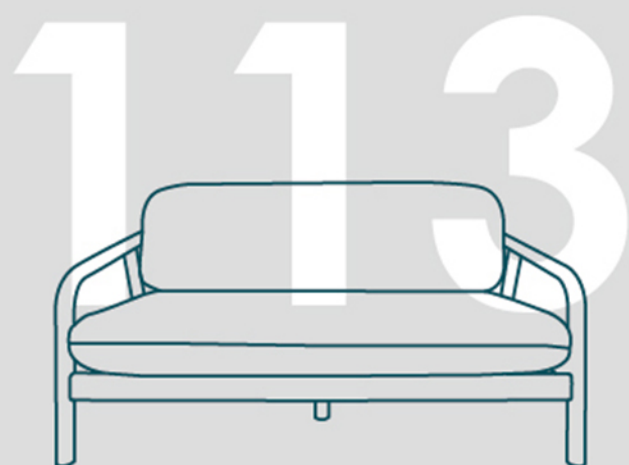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福勤





www.scanteak.com.tw